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挑戰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 CHALLENG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挑戰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 (I) 有關IMARE COMPANY LIMITED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II) 配售可換股債券；
  - (III) 認購540,000,000港元之配售可換股債券；
  - (IV) 配售新股份；
  - (V) 持續關連交易；
- 及
- (VI) 重選董事

本公司之安排人、配售代理及財務顧問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4頁。

獨立財務豐盛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5至61頁，當中載有其向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出之意見及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座27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5至168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細閱通告，並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並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至1807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發日期起最少7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刊登。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

## 創業板之特色

---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運作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人士應注意彼等須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9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54
豐盛融資函件 .....	55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	62
附錄二 – Imare 之財務資料 .....	100
附錄三 – 鴻欣集團之財務資料 .....	114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	134
附錄五 – 經擴大集團之物業估值報告 .....	150
附錄六 – 一般資料 .....	15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65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Coastal Kingfold 按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 Grand Pacific 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收購事項完成」	指	收購事項之完成
「收購事項完成日期」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完成發生當日
「一致行動」	指	收購守則界定之涵義
「豐盛融資」	指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經營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乃有關供應協議及年度上限之獨立財務顧問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 有關 Imare Company Limited 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ii) 配售可換股債券；(iii) 配售新股份；(iv) 供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 (v) 委任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年度上限」	指	蒙西礦業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向蒙西煤化銷售原煤之年交易量
「聯繫人士」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界定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任何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而於中午十二時正前仍未降低）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而於中午十二時正前仍未除下）「黑色」暴雨警告之日子）

---

## 釋 義

---

「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	指	東英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配售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東英就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之有條件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並經本公司與東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
「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完成」	指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完成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可換股債券之認購人，並包括GGFYL（認購協議下認購債券之認購人）
「完成」	指	根據及按照認購協議之條款完成向GGYFL發行認購債券
「完成日」	指	本公司向GGYFL交付完成通知後下一個營業日
「完成通知」	指	本公司於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達成／獲豁免後向GGYFL交付之書面通知
「Coastal Kingfold」	指	Coastal Kingfold Financ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屬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挑戰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代價可換股債券」	指	即將由本公司發行，總本金額17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年利率1.0厘計息，作為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即將按每股0.80港元配發及發行之230,000,000股新股份，作為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
「控股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

## 釋 義

---

「兌換日期」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兌換權之日期
「兌換價」	指	於兌換全部或部份可換股債券時將予發行之各兌換股份之價格
「兌換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時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配售可換股債券及代價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召開以批准(其中包括)(i)買賣協議;(ii)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iii)供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iv)重選葉先生為董事之股東特別大會
「經擴大集團」	指	收購事項完成時之本集團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108,000,000股新股份,即佔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即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540,000,000股股份20%之一般無條件授權
「GGYFL」	指	GEM Global Yield Fund Limited
「Gold Master」	指	主要股東 Gold Master Business Limited
「Grand Pacific」	指	Grand Pacific Source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為GGYFL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會計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不時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

---

## 釋 義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不時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Imare」	指	Imare Company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屬 Grand Pacific 之全資附屬公司
「Imare 集團」	指	瑞成購股協議完成時由 Imare、鴻欣、蒙西礦業及蒙西煤化組成之集團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及黃潤權博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就供應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董事、行政總裁、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人士
「鴻欣投資」	指	鴻欣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 GGYFL 之全資附屬公司
「鴻欣」	指	鴻欣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瑞成購股協議完成前瑞成之全資附屬公司
「鴻欣集團」	指	鴻欣及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	指	蒙西礦業及蒙西煤化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股份在該公佈刊發前於創業板買賣之最後一個交易日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收錄之若干資料而定下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釋 義

---

「主要投資者」	指	一名或多名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其單獨或共同同意認購配售可換股債券50%以上之總本金額
「管理服務協議」	指	由(i)鴻欣；(ii)熙誠及(iii)意歐汽車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五日之技術及管理顧問服務協議
「市價」	指	內蒙古礦產市場內同類產品之價格，或相關權威機構(包括中國煤炭資源網 <a href="http://www.sxcoal.com">http://www.sxcoal.com</a> 等網上組織)所公佈任何同類產品之價格
「蒙西煤化」	指	鄂爾多斯市啟杰蒙西煤化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公司，其70%股權由鴻欣擁有
「蒙西債項」	指	就根據購礦協議鴻欣收購蒙西礦業49%股權之總代價人民幣231,700,000元而言，鴻欣應向蒙西高新技術支付之代價餘額
「蒙西高新技術」	指	內蒙古蒙西高新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蒙西礦業」	指	內蒙古蒙西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公司，其49%股權由鴻欣擁有
「購礦協議」	指	就蒙西高新技術向鴻欣轉讓蒙西礦業49%股權，由蒙西高新技術及鴻欣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日之股權轉讓協議，並經(i)由蒙西高新技術及鴻欣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之延期協議；及(ii)由蒙西高新技術及鴻欣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之協議函修訂及補充，取代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並由相同訂約方訂立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蒙西高新技術將蒙西礦業的49%股權轉讓予鴻欣
「葉先生」	指	葉孫濱先生



---

## 釋 義

---

「東英」或「配售代理」	指	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經營第一類(證券買賣)、第六類(企業融資顧問)及第九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股份配售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配售代理
「配售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即將由本公司發行，總本金額最高達7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年利率1.0厘計息
「配售股份」	指	根據股份配售協議將由配售代理(作為本公司之代理人)或其代表配售之108,0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Coastal Kingfold
「原煤」	指	從目標煤礦提取之原煤，以及相關煤炭產品及其衍生產品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Imare已發行股本中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
「銷售貸款」	指	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鴻欣未付或尚欠Grand Pacific之一切借款、貸款及債項之總額
「買賣協議」	指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由Coastal Kingfold(買方)、Grand Pacific(賣方)及GGYFL(Grand Pacific之擔保人)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並經Coastal Kingfold、Grand Pacific及GGYFL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熙誠」	指	上海熙誠實業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意歐汽車之母公司

---

## 釋 義

---

「熙誠權利金」	指	根據補充管理服務協議，表明應由鴻欣及／或瑞成支付予熙誠之人民幣99,000,000元款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授出之購股權，授權購股權持有人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69港元認購最多21,600,000股新股份
「股份承配人」	指	股份配售協議下配售股份之認購人
「股份配售事項」	指	根據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配售股份
「股份配售事項完成」	指	股份配售事項之完成
「股份配售協議」	指	由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之有條件配售協議，並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
「平方公里」	指	平方公里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GGYFL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就GGYFL認購認購債券而訂立之協議，並經本公司與GGYFL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
「認購債券」	指	GGYFL根據認購協議有條件同意認購、總本金額為540,000,000港元之配售可換股債券
「補充管理服務協議」	指	由(i)鴻欣；(ii)熙誠；(iii)意歐汽車及(iv)瑞成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協議，已表明為管理服務協議之補充

---

## 釋 義

---

「供應協議」	指	由蒙西礦業及蒙西煤化就蒙西礦業向蒙西煤化供應原煤而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之供應協議
「主要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收購守則」	指	不時生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目標煤礦」	指	位於中國內蒙古之煤礦，礦權由蒙西礦業擁有
「瑞成」	指	瑞成投資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擁有鴻欣全部股權。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瑞成投資有限公司、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獨立於本公司，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瑞成購股協議」	指	由(i)瑞成(賣方)；(ii)張國奇及楊革彥(擔保人)及(iii)鴻欣投資(買方)就鴻欣投資收購鴻欣全部已發行股本一事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之協議，及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約務更替者。於本最後可行日期Grand Pacific及鴻欣投資均為GGYFL(買賣協議之擔保人)之全資附屬公司。預期瑞成購股協議完成後，鴻欣全部股權之合法實益所有權將轉讓予Imare(由Grand Pacific全資擁有)
「美元」	指	美元，美利堅合眾國之法定貨幣
「意歐汽車」	指	上海意歐汽車銷售有限公司，蒙西礦業21%之擁有人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中在中國成立之公司之英文名稱僅供識別。如有不符以中文名稱為準。

就本通函而言，美元及人民幣款項分別按1美元兌7.8港元及人民幣1元兌1.0678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概不表示任何以人民幣或美元或港元為單位之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CHALLENG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挑戰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執行董事：

謝振聲(主席)

胡錦洪

葉孫濱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瑞源

蕭兆齡

黃潤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興業街16-18號

美興工業大廈6樓A1室

敬啟者：

(I) 有關IMARE COMPANY LIMITED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II) 配售可換股債券；

(III) 認購540,000,000港元之配售可換股債券；

(IV) 配售新股份；

(V) 持續關連交易；

及

(VI) 重選董事

**1.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宣佈(其中包括)：

- (i)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Coastal Kingfold、Grand Pacific及GGYFL(作為Grand Pacific之擔保人)訂立買賣協議，據此，Coastal Kingfold同意購買而Grand Pacific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代價最高為900,000,000港元；

\* 僅供識別

---

## 董事會函件

---

- (ii)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本公司與東英訂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東英承諾盡其所能促使(盡力基準)不少於六名可換股債券認購人認購配售可換股債券以換取現金，涉及本金額最高為750,000,000港元；
- (iii)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股份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配售(通過配售代理並以盡力基準)配售股份，每股配售股份為0.80港元，予不少於六名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
- (iv)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蒙西礦業與蒙西煤化訂立供應協議，據此，蒙西礦業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生效之三年間須獨家供應，而蒙西煤化須自目標煤礦購買蒙西礦業開採之原煤。於各三年期結束時，蒙西煤化有權利(但非義務)延續供應協議至下一個三年期；及
- (v) 本公司已委任葉孫濱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生效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本公司宣布，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與GGYFL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GGYFL有條件同意認購總本金額為540,000,000港元之認購債券。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意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所載適用比率計算，收購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獲股東批准。聯交所認為Gold Master在收購事項中享有利益，因而Gold Master、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就有關買賣協議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相關決議案投票。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本通函題為「Grand Pacific之資料」一段所披露者外，並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利益。

蒙西高新技術持有蒙西礦業及蒙西煤化各30%股權。於收購事項完成時，蒙西煤化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故蒙西高新技術將在附屬公司層面上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蒙西礦業與蒙西煤化之間訂立之供應協議之持續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預期，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適用百分比率計算，供應協議項下之供應原煤按年度計將高於2.5%，而年度代價預期高於10,000,000港元。因此，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根據供應協議持續供應原煤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供應協議因而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條至20.54條有關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之規定，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7條至20.40條有關年度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1)並無股東於供應協議中擁有利益，及(2)並無股東須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 一般事項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買賣協議；(ii)供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iii)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iv)認購協議；(v)股份配售協議；(vi)重選葉先生為董事；(v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有關供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推薦意見；(viii)豐盛融資有關供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意見；及(ix)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詳情。

### 買賣協議

#### 訂約方

買方	:	Coastal Kingfold
賣方	:	Grand Pacific
賣方之擔保人	:	GGYFL

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由GGYFL認購Gold Master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詳情於下文「Grand Pacific之資料」一節內披露)及由GGYFL認購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詳情於下文「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之認購協議」一節內披露)外，Grand Pacific、GGYFL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將收購之資產

- (1) 銷售股份：Imare股本中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股份，即Imare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
- (2) 銷售貸款

Coastal Kingfold將收購之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及條件須無任何有關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一切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押貨預支或其他產權負擔、優先權或抵押權益、遞延採購、業權留存、租賃、出售購回或出售租回安排。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Imare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 董事會函件

---

### 代價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最高總代價為900,000,000港元，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須以下列方式支付：

	百萬港元
代價可換股債券(附註1)	170
代價股份(附註2)	184
現金(附註3)	546
	<hr/>
	900
	<hr/> <hr/>

附註：

1. 代價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載於本通函「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一節。
2. 該230,000,000股代價股份將按每股股份0.80港元發行。
3. 應付Grand Pacific之現金代價546,000,000港元須減去截至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之蒙西債項(如有)金額。蒙西債項初始金額為人民幣231,700,000元(相等於約247,410,000港元)，其中約5,300,000美元(相等於約41,340,000港元)及約20,000,000港元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及二零零八年二月結清。於最後可行日期，蒙西債項之金額約為人民幣174,000,000元(相等於約186,000,000港元)。現金代價將以發行配售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撥付。

### 先決條件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完成取決於以下條件達成或適當程度獲豁免：

- (1) 買方進行盡職審查，並信納目標煤礦有約99,600,000噸煤儲，每年可出產1,200,000噸原煤；
- (2) Grand Pacific向買方提交及寄交由Grand Pacific委任並為買方合理接受之中國律師行出具之法律意見書(費用由Grand Pacific負責)，內容有關各合營公司、其業務與資產(包括目標煤礦)，而意見書格式及內容為買方合理信納；
- (3) 已向買方提供證明文件，證明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前須由蒙西礦業向中國國土資源部及／或其他政府機構繳交之所有有關目標煤礦勘探、開採、採礦、擁有及經營之資源費、執照費及其他費用；所有須由蒙西礦業支付有關取

---

## 董事會函件

---

得採礦執照(僅限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前應付者)及一切其他許可證之費用(僅限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前應付者)已經全數支付及無拖欠；

- (4) Grand Pacific向買方提交鴻欣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帳目，而該帳目須無鴻欣核數師任何保留意見，且經審核帳目所呈列鴻欣之財務狀況，不得與鴻欣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及鴻欣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損益帳有重大出入；
- (5) (a) 鴻欣投資於瑞成購股協議項下所有權利與義務已按買方先前批准之條款質讓及轉讓予Imare；(b) 瑞成購股協議已完成，致使(i) Imare成為鴻欣全部已發行股本(無產權負擔)、任何第三方權利及相逆權益之合法實益擁有人，及(ii) Imare無任何根據或涉及瑞成購股協議之未履行或進一步的性質義務；
- (6) 買方信納：
  - (a) 鴻欣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解除其於補充管理服務協議項下支付任何熙誠權利金之義務；及
  - (b) 熙誠權利金已妥為支付予熙誠；
  - (c) 瑞成無權就瑞成已支付予熙誠之熙誠權利金尋求任何出資或補償；
- (7) (a) 購礦協議已完成(支付蒙西債項(如有)之款項除外)，致使鴻欣合法實益擁有蒙西礦業49%股權及蒙西煤化70%股權而無產權負擔及儘管有蒙西債項(如有)之存在；
  - (b) 蒙西高新技術與鴻欣訂立具約束力協議，延後清付蒙西債項至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後之日子，並按買方合理信納之條款進行；
- (8) 蒙西高新技術仍為合營公司之合營夥伴並持有各合營公司不少於30%股權；
- (9)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買賣協議所須達成之任何條件除外)及已經完成；
- (10)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 (11) 股東(或如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a)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b)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c)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d)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予Grand Pacific及發行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兌換權而須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並取得及完成所有其他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同意及作為，或(視情況而定)向聯交所取得有關豁免遵守任何有關規則之豁免；
- (12) 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聯交所或其他監管機構任何其他規定或任何要求須於收購事項完成之前任何時間遵守，有關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適用法律法規之任何其他規定；
- (13) (如有規定)向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機構或其他相關第三方取得所有有關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必要豁免、同意及批准；
- (14)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及於收購事項完成前任何時間，Grand Pacific於買賣協議項下作出之陳述、保證及承諾在各主要方面仍然真確及無誤導成分，亦無發生任何可導致Grand Pacific在任何主要方面違反買賣協議任何保證或條文之事件；及
- (15) 沒有發生(i)任何重大逆轉；或(ii)買賣協議所提述有關任何合營公司之任何事件、事情或情況。

如有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而非公佈所披露二零零八年五月十日)(或買方與Grand Pacific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買方豁免，則買賣協議得告廢止而概無訂約方可向其他方申索或追究責任(任何買賣協議之事先違約事件除外)。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可隨時全權酌情書面豁免實合一項條件(除第(10)、(11)及(12)項所載者(視乎其能獲豁免之程度)外)。於本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達成，而買方無意豁免上述任何一項條件。

買賣協議並無向Grand Pacific或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營公司賦予提名權。本公司現時無意委任Grand Pacific、其最終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代表為董事。

### 收購事項完成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事項完成須於最後一項未完成條件（第(14)及(15)項除外）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三個營業日（或買方、Grand Pacific及GGYFL共同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發生。若第(9)項條件未獲買方豁免，倘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並無進行，收購事項亦會失效。

### 禁售承諾

Grand Pacific有條件及不可撤回地承諾買方：

- (1) 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12個月期間（「禁售期」）內，Grand Pacific將不會出售任何代價股份或其任何權益，除非：
  - (a) 有關出售獲買方事先書面同意；或
  - (b) 如於聯交所任何5個連續交易日（「測試期」）內股份之成交量加權平均收市價為3.50港元或以上，則Grand Pacific可於測試期結束後之下一個交易日內出售最多佔測試期最後交易日成交股份總數10%之股份；
- (2) Grand Pacific於整段禁售期會將代價股份存交託管代理保管；及
- (3) 倘於禁售期屆滿後任何時間有出售代價股份或其任何權益之事件，Grand Pacific將採取一切合理步驟確保有關出售不會造成混亂或虛假市場。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 代價股份

該230,000,000股代價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42.59%；及(ii)經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87%。

代價股份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當日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包括所有於配發及發行當日或其後作出或將予作出之股息、分派及其他款項之權利。

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定授權（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配發及發行，並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配發及發行。

---

## 董事會函件

---

每股代價股份之發行價0.80港元乃本公司及Grand Pacific經公平磋商達致，較：

- (i)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70港元溢價約14.29%；
- (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對上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62港元溢價約29.03%；
- (i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對上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57港元溢價約40.35%；
- (iv) 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79港元溢價約1.27%；
- (v) 每股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24港元溢價約545.16%；及
- (vi) 每股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242港元(經就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作出調整)溢價約230.58%。

### IMARE集團之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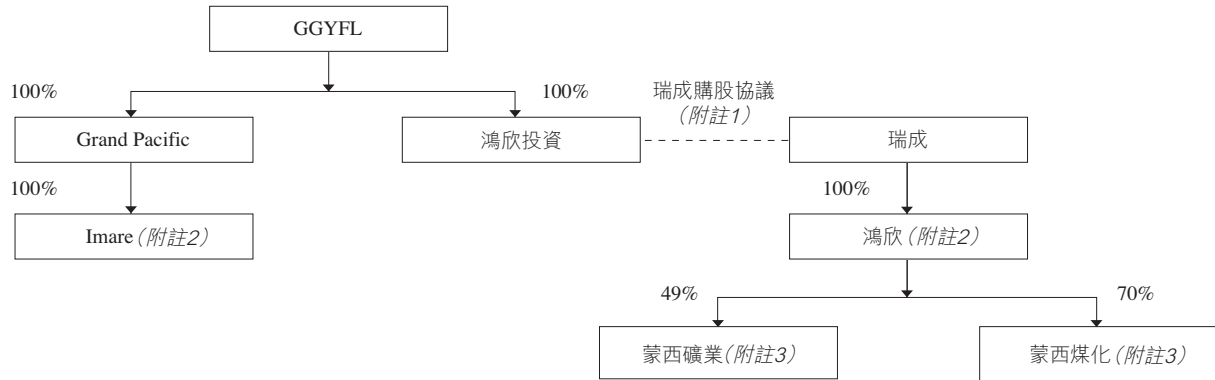
Imare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Imare於瑞成購股協議完成時將全資擁有鴻欣。根據瑞成購股協議，鴻欣投資同意收購鴻欣全部已發行股本。於本最後可行日期，Grand Pacific及鴻欣投資均為GGYFL(買賣協議之擔保人)之全資附屬公司。現時預期瑞成購股協議之訂約各方將與Imare訂立瑞成購股協議之約務更替協議，使Imare成為瑞成購股協議之訂約方，取代鴻欣投資收購鴻欣全部已發行股本。上述約務更替後，鴻欣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實益所有權將於完成瑞成購股協議時轉讓予Imare。

葉先生原先獲瑞成委任，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領導鴻欣收購蒙西礦業49%權益及成立蒙西煤化。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葉先生促使GGYFL(通過鴻欣投資)及瑞成訂立瑞成購股協議，據此鴻欣投資將自瑞成收購鴻欣全部權益。葉先生將於完成瑞成購股協議時收取補償。除上述者及於本通函所披露者外，葉先生與買賣協議各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士概無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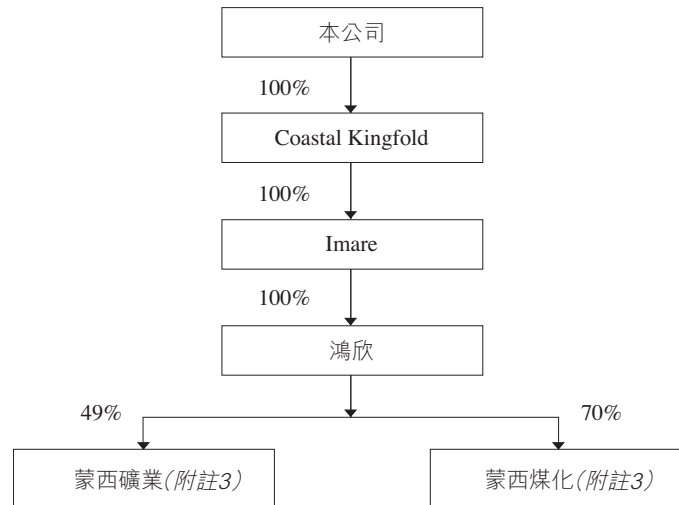
## 董事會函件

下圖列出Imare於本最後可行日期及於收購事項完成時之集團架構：

### 於最後可行日期



###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



附註：

1. 根據由(i) 瑞成(作為賣方)；(ii)張國奇及楊革彥(作為擔保人)及(iii)鴻欣投資(作為買方)等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之瑞成購股協議，鴻欣投資須向瑞成收購鴻欣全部已發行股本。
2. 買賣協議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a) 鴻欣投資於瑞成購股協議項下所有權利與義務已按買方先前批准之條款質讓及轉讓予Imare；(b) 瑞成購股協議已完成，致使(i) Imare成為鴻欣全部已發行股本(無產權負擔)、任何第三方權利及相逆權益之合法實益擁有人，及(ii)Imare無任何根據或涉及瑞成購股協議之未履行或進一步義務的性質。
3. 根據管理服務協議，鴻欣同意提供技術及管理諮詢服務予意歐汽車，換取其99%純利。蒙西高新技術及意歐汽車分別擁有蒙西礦業30%及21%股權，蒙西高新技術亦擁有蒙西煤化其餘30%股權。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i)除上述披露外，蒙西高新技術及意歐汽車乃部分獨立於本公司，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ii)蒙西高新技術，意歐汽車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持有任何股份；及(iii)蒙西高新技術之主要業務為投資興辦水泥、煅燒高嶺土、納米材料、高分子材料及鋁業相關之產業；石灰石開採、加工以至技術開發及轉移，而意歐汽車則為汽車(不包括小轎車)、摩托車及汽車配件銷售及相關信息諮詢，以至各類產品和技術之進出口。

### 業務活動

鴻欣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以下列出蒙西煤化及蒙西礦業業務活動之簡述：

#### 蒙西煤化

蒙西煤化現為鴻欣之唯一附屬公司。該公司為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由鴻欣及蒙西高新技術在中國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0元，總投資額達人民幣200,000,000元。於最後可行日期，蒙西煤化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80,000,000元，未繳。蒙西煤化之主要業務為原煤洗選、焦碳及其附屬產品的加工。

該公司獲內蒙古自治區發展改革委員會授予權利擁有、建造及經營位於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蒙西高新技術工業園一地盤之年產達1,500,000噸之選礦廠及年產達800,000噸之焦煤廠，及銷售其出廠產品。蒙西煤化預期於收購完成六個月後開始商業營運。

#### 蒙西礦業

蒙西礦業為鴻欣之聯營公司。該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三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內資企業，於蒙西高新技術分別向鴻欣及意歐汽車轉讓其49%及21%註冊資本後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重新註冊為一家中外合資合營公司。該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00元，總投資額達人民幣125,000,000元。蒙西礦業之主要業務為煤炭銷售，耐火粘土開採、原煤洗選、焦碳加工的前期基礎設施籌建。

蒙西礦業之註冊資本人民幣50,000,000元已於其為內資企業時繳足。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當蒙西礦業之經濟性質於鴻欣向蒙西高新技術收購蒙西礦業49%股權後轉為中外合資合營企業時，鴻欣(作為境外投資者)須向蒙西高新技術支付收購代價，並會被視為鴻欣「以外幣繳足註冊資本」。由於鴻欣尚未向蒙西高新技術繳足收購代價，蒙西礦業之註冊資本於本最後可行日期仍被視為未繳。

目標煤礦之現有煤儲已於探礦過後確認。除探礦工作外，並無開展任何採礦工作。目標煤礦之採礦許可證由內蒙古自治區土地及資源局授出，目標煤礦之採礦權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止。雖然目標煤礦之採礦許可證賦予蒙西礦業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止於目標煤礦之採礦權，惟根據中國相關法律，目標煤礦之所有權仍將歸屬予中國政府而非蒙西礦業。然而，此舉不會影響目標煤礦之採礦許可證下賦予蒙西礦業的採礦權。

---

## 董事會函件

---

採礦許可證令蒙西礦業可於向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國家煤礦安監局」)提出之安全生產許可證申請存案後，開始試行開採。目標煤礦之商業運營有待(i)國家煤礦安監局之相關地方辦公室發出安全生產許可證；及(ii)內蒙古煤炭工業局或其代行人授出煤炭生產許可證後方可作實。

目標煤礦佔地約7.946平方公里，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之桌子山庫里火沙兔煤礦。根據Grand Pacific呈列之資料，目標煤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估計煤儲約為99,600,000噸。按照內蒙古自治區礦產資源儲量評審中心所進行之評估，煤儲量已獲內蒙古自治區國土資源部頒發證書證實。

### 財務資料

Imare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註冊成立，並無經營任何商業活動。按Imare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即其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計算，Imare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至資產淨值約為390,000港元。Imare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即其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經審核除稅之前及之後溢利淨額均為零。

按鴻欣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之經審核綜合賬目計算，鴻欣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淨值分別為約(35,585)港元及127,020,000港元。鴻欣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之前及之後(虧損)／溢利淨額分別為(6,768)港元及(6,768)港元，及約123,540,000港元及123,540,000港元。

### 羅申美會計師行有關鴻欣集團之報告及其意見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之收購事項，本公司已委聘羅申美會計師行(「羅申美」)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67(4)(a)(i)條編製(其中包括)鴻欣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有關期間」)財務資料(「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其工作範圍包括審視由鴻欣集團各有關公司董事編製，鴻欣集團旗下各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並就財務資料能否真實公平地反映鴻欣及鴻欣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鴻欣集團於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達致意見。

股東及投資者應注意，本通函附錄三所載鴻欣集團之會計師報告(「鴻欣集團審核報告」)含不表示意見聲明，涉及有關財務資料能否真實公平地反映鴻欣及鴻欣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鴻欣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此不表示意見聲明源於提供給羅申美之證據有限，

---

## 董事會函件

---

內容有關鴻欣之聯營公司蒙西礦業於收購日期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難令彼等信納分佔蒙西礦業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鴻欣集團分佔蒙西礦業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收購蒙西礦業成本之部份。

董事從鴻欣集團審核報告注意到(其中包括)：

- (a) 鴻欣集團於其綜合財務報表錄得(i)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佔鴻欣集團於蒙西礦業49%權益之資產淨值約為374,480,000港元(約合人民幣350,700,000元)；及(ii)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約127,070,000港元(約合人民幣119,000,000元)指鴻欣集團分佔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約人民幣350,700,000元(約合374,480,000港元)超出收購成本人民幣231,700,000元(約合243,890,000港元)之部分；
- (b) 基於羅申美所獲提供聲稱之公平值人民幣350,700,000元(包括鴻欣根據購礦協議應付之原收購成本人民幣231,700,000元及瑞成與繼後買方就鴻欣(其主要資產為於擁有目標煤礦採礦權之蒙西礦業之49%股權)約定之額外收購溢價人民幣119,000,000元)，羅申美並不信納上文(a)段所述(i)及(ii)項之結餘，原因是聲稱之公平值並無根據按適用於真接估計無形資產公平值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制定之技巧計算，此中包括(i)應用可反映現市面交易之倍數於帶動資產盈利能力之指標(如收入、市場份額及經營溢利等)或可自批授無形資產予他方之公平基準交易取得之特許權費收入來源(如特許權費減免手法般)；或(ii)貼現來自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入淨額(「該技巧」)；及
- (c) 由於羅申美所掌握證據有限之可能影響太大，故彼等未能就財務資料能否真實反映鴻欣及鴻欣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鴻欣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

董事亦從鴻欣集團審核報告附註11注意到，分佔鴻欣集團於蒙西礦業49%權益之公平淨值人民幣350,700,000元(約合374,480,000港元)，乃基於以下兩者之和計出：(i)鴻欣根據購礦協議須支付之原收購成本人民幣231,700,000元(約合

---

## 董事會函件

---

243,890,000 港元)；及(ii)瑞成與繼後買家就鴻欣(其主要資產為於擁有目標煤礦採礦權之蒙西礦業之49%股權)約定之額外收購溢價人民幣119,000,000元(約合127,000,000港元)。董事認為，鴻欣須支付之總價款約374,480,000港元乃兩個知情、自願買家之間經公平磋商基準約定之價值，故可作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鴻欣集團於蒙西礦業49%權益之公平值之相關參考。

鴻欣之董事表示，鴻欣不會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所列技巧來評估聯營公司無形資產之價值，因鴻欣無人手處理此事，故鴻欣認為出售蒙西礦業所擁有目標煤礦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代價可合理用作釐定鴻欣與瑞成及其繼後買家約定採礦權之公平值。

據羅申美表示，鴻欣集團審核報告所載不表示意見聲明將不會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保留／修訂／不表示意見之審核意見，因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然而，如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時不應用相關方法(如該技巧等)評估Imare集團(即Imare Company Limited、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公平值，則列載於鴻欣集團審核報告之不表示意見聲明，將導致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起繼後財政年度在無形資產公平值方面有保留／修訂／不表示意見之審核意見。

於收購事項完成而本集團對Imare及鴻欣有全面控制權及對蒙西礦業有重大影響力時，董事須按年評估有否跡象顯示鴻欣集團之公平值出現減值，過程中將參考集團內外資料來源、該技巧或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接受之技巧。外部資料來源指聯交所上市之可資比較公司之市盈率，而內部資料來源則指鴻欣之財務預測。

基於上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通函中所含資料，包括本通函附錄二及三所載Imare之會計師報告及鴻欣集團之審核報告(羅申美就此已發出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不表示意見聲明)，已提供足夠資料，讓股東能就收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作出知情評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在各主要方面(包括鴻欣集團審核報告所載不表示意見聲明、收購事項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有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6條。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鴻欣集團審核報告之不表示意見聲明本身不會改變供應協議項下之權利與義務，即蒙西煤化獲授獨家權利向蒙西礦業所擁有之目標煤礦購買估計煤儲99,600,000噸，而目標煤礦之採礦權及Imare集團之盈利前景乃收購事項之主要約因。



## GRAND PACIFIC 之資料

Grand Pacific 為投資控股公司，由 GGYFL 全資擁有。GGYFL 乃由 Global Emerging Markets Limited 管理之另類投資基金。Global Emerging Markets Limited 為價值 27 億美元之另類投資集團，管理多個專注新興市場之投資組合。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GGYFL 認購由 Gold Master (於本最後可行日期持有 81,0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總已發行股份之 15%) 發行之可交換債券(「可交換債券」)。以美元計值之可交換債券(或受匯率變動影響)可根據其條款及條件交換為最多 67,200,000 股股份。據鴻欣投資及 Gold Master 表示，Gold Master 曾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或前後墊付予鴻欣投資一筆 5,600,000 美元(相當於約 43,680,000 港元)之貸款(相等於支付予 Gold Master 之可交換債券之本金額)。鴻欣投資可利用本身收購事項應收代價之現金部分，償還上述應付 Gold Master 之貸款。

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Grand Pacific、GGYFL 及 Global Emerging Markets Limited 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乃獨立於本公司，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亦無與任何其他股東一致行動。

##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及好處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現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i)網上分銷辦公室用品及設備；及(ii)汽車服務業務。

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報所述，本公司面對辦公室傢俬業之激烈競爭。就此及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二零零七年五月九日、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四日、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七日之公佈所述，本公司一直多方設法通過涉及可能收購新業務及出售本集團若干業務營運之企業行動，以多元化及改變本集團之業務組合。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本集團先後收購了以下公司之控股權益：(i)網上辦公室用品及設備(包括再造墨及碳粉、USB 網路相機、數碼相機、全球導航系統等)分銷商 Global On-Line Distribution Limited；及(ii) Long Capital Development Limited，其擁有汽車服務業務，包括提供專業汽車美容服務(即汽車美容及整裝服務)、全面性汽車維修及會員服務、完善會員服務、24 小時拖車服務及「挑戰者」品名之汽車美容特許經營服務。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完成出售其全部傢俬業務。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誠本集團進軍焦煤加工業務，強化本集團盈利基礎之投資機會。由於中國經濟快速增長及發展，預期於可見將來對煤及焦炭產品之需求強勁。董事有信心收購事項可因中國經濟快速增長及發展而受惠。葉先生(本公司現時之行

---

## 董事會函件

---

政總裁)於能源(包括煤炭)業務擁有豐富經驗(其履歷載於本通函「重選董事」一節)。本公司相信，有葉先生擔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本公司將有足夠專業知識經營Imare集團之業務。

### 代價基準

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代價乃經本公司與Grand Pacific經公平磋商釐定，並已參考以下因素：

- 供應協議使蒙西煤化能自目標煤礦取得原煤之獨家供應，目標煤礦之估計煤儲約為99,600,000噸煤；
- 根據採購全部估計煤儲99,600,000噸之可重續獨家權利以及最高代價900,000,000港元，每公噸煤炭之代價乃換算為約9.04港元；
- 蒙西礦業已取得目標煤礦之採礦權；
- Imare集團之盈利前景；
- 香港上市焦煤生產商之估值與彼等各自之估計煤儲之比較；及

---

## 董事會函件

---

- 按等值基準計算之銷售貸款本金，於本最後可行日期約為5,600,000美元（相當於約43,680,000港元）。

本公司並無就目標煤礦之採礦權進行估值。

本公司使用分類為恒生行業分類系統煤炭界別的上市公司（「可資比較公司」）來計算各可資比較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即買賣協議日期）之市值與其控制下的估計煤儲備／資源之比率（「比率」）：

公司名稱 (股份代號)	於二零零八年 二月一日市值 (百萬港元) [A]	所控制之估計 煤儲備／資源 (百萬噸) [B]	比率 (=[A]/[B])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0276)	26,844	460.26	58.32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088)	841,167	14,863	56.59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1171)	74,366	3,398.70	21.88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1393)	25,462	178.93	142.30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898)	285,707	3,471	82.31
平均			72.28
最高			142.30
最低			21.88

---

## 董事會函件

---

資料來源：

- (1)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各可資比較公司之收市價乃由聯交所每日報價表報出。
- (2) 市值指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各可資比較公司之收市價乘以彼等各自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前刊發之最新刊發年報或中期報告(以較後者為準)披露之發行在外股份數目。
- (3) 上述上市公司估計煤儲備/資源數據之資料來源概括如下：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資料來源
蒙古能源有限公司(0276)	二零零八年一月九日之公佈
中國神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088)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兗州煤業股份有限公司(1171)	網站www.yanzhoucoal.com.cn之英文版
恒鼎實業國際發展有限公司(1393)	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恆鼎煤儲估計之概要，摘錄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之招股章程
中國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1898)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如上表所示，可資比較公司之比率介乎約21.88至142.30之間，整體平均數為72.28。

鑒於可資比較公司比率之幅度，董事認為代價每噸約9.04港元(換算自根據供應協議購買全部估計煤儲99,600,000噸煤及收購事項代價上限900,000,000港元)就本公司而言屬公平合理。

可資比較公司比較雖可作為收購事項應付代價上限900,000,000港元(包括蒙西煤業資本中49%間接所有權)之合理參考，董事願指出這一事實：於收購事項完成時，與選取作計算比率之可資比較採煤公司不同，本公司不能對目標煤礦之營運行使管理上之控制權。

董事認為，相較中國煤炭價格網(www.coalprice.cn)所報二零零八年一月(與買賣協議日期相若)之市價約每噸人民幣260元，就本集團根據供應協議購買原煤之獨家權利之收購代價上限900,000,000港元換算出來之每噸9.04港元，對本公司而言公平合理。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本集團日常業務範圍，而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合乎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將以下列方式撥付：(1)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總所得款項淨額(最高達750,000,000港元)中約546,000,000港元；(2)約170,000,000港元來自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及(3)餘款約184,000,000港元來自發行代價股份。

董事曾考慮可換股債券及股份配售事項以外之多個集資途徑，如銀行借貸、供股及公開發售。然而，鑑於本集團現有業務規模、將予籌集之新資金規模、循其他集資安排(如供股、公開發售及銀行借貸)所需之成本及時間，以及僅以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撥資之情況下現有股東權益之即時攤薄，董事認為其他集資方式較可換股債券及股份配售事項不可行及不見效。

###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Imare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因而亦將全資擁有鴻欣集團。Imare集團之財務報表將與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鴻欣集團之聯營公司(如蒙西礦業等)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其財務報表將以權益會計法計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 商譽

按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計算，商譽約446,270,000港元將因收購事項而產生。商譽約446,270,000港元指收購事項代價及其直接相關成本共約807,550,000港元超出本集團分佔鴻欣集團100%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約361,280,000港元之部分。

### 盈利

按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計算，經擴大集團緊於收購事項完成時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淨虧損為約70,23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前之經審核綜合純利為約15,870,000港元。由收購事項完成前有資產淨值變為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有淨虧損，主因可換股債券(猶如其已於二零零六年四

月一日發行)之財務成本，包括(i)按比率分攤配售費約10,000,000港元至其衍生工具成分；及(ii)負債成分之實際利息開支約76,090,000港元所致。

### 有形資產淨值

按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計算，於收購事項完成前本集團有股東應佔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55,280,000港元，而經擴大集團緊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有未經審核綜合備考綜合有形虧絀約372,530,000港元。由收購事項完成前本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變為緊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經擴大集團之有形虧絀淨額，主因以下之淨影響；(i)確認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約446,270,000港元；(ii)股東權益因發行230,000,000股代價股份而增加27,600,000港元；及(iii)按比例分攤配售佣金約9,150,000港元，該款項已於期內就配售可換股債券(猶如其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之衍生工具成分報銷。

### 資產與負債

按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計算，經擴大集團緊於收購事項完成時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總值為約1,123,06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前之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為約143,170,000港元。經擴大集團緊隨於收購事項完成時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負債總額為約1,048,990,000港元，而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前之經審核綜合負債總額為約87,550,000港元。

### 風險因素

本公司可能面對之風險因數如下：

#### 投資於新業務

收購事項乃於新業務界別之投資，即從事焦煤、焦炭及其副產品等煤產品之加工及銷售。新業務加上新的監管環境，均可對本公司之行政、財務及營運資源構成重大挑戰。由於本公司於新業務經驗不多，故未能確定新業務帶來任何回報或利益之時間及數額。如有本公司試圖發展之煤加工項目進展不如計劃般進展，本公司或未能收回將投入之資金及資源，而此可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煤市場屬週期性質及煤價波動

由於新業務相當部份收益將來自煤及煤相關營運，故本公司部分未來業務及經營業績將取決於煤之國內外需求。供求波動乃由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之諸多因素造成，包括但不限於：

- (i) 全球及國內政經條件及與其他能源資源之競爭；及
- (ii) 鋼鐵及發電工業等高煤需產業之增長及擴張速度。

概不保證國際對煤及煤相關產品之需求將繼續增大，或國際對煤及煤相關產品不會供過於求。

### 政策及法規

新業務受政府大量規定、政策及控制措施監管。概不保證有關政府不會改變有關法律法規，或施加額外或更多嚴格之法律法規。開礦及產煤項目中未能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將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地理風險

本公司即將在內蒙古開拓新業務，而本公司目前在當地概無業務。當地營商環境可能改變並產生風險，減低在內蒙古經商獲利之可能性。內蒙古經濟條件之變化可對本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環保政策

煤加工業務受中國環保法律法規監管。如本公司未能遵守現行或未來之環境法律法規，本公司可能需作出補救措施，從而對其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 訂約方

發行人                               :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東英

### 配售代理

配售代理東英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佣金

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毛額之2.5%

### 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東英須促使(盡力基準)不少於六名可換股債券認購人認購配售可換股債券以換取現金，涉及總本金額最高為750,000,000港元。東英承諾盡其所能確保其促使之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士為獨立第三方，及概無其促使之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將於緊隨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所有東英促使之可換股債券認購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須為獨立於本公司及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東英承諾盡其所能確保其促使之可換股債券認購人獨立於葉先生、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士之人士，且彼等並非葉先生、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士之關連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

根據認購協議，GGYFL有條件認購總本金額540,000,000港元之認購債券。認購債券將由GGYFL認購而成為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成分。因此，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數額減少至210,000,000港元。本公司將於可換股債券認購人(GGYFL除外)訂立相關認購協議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就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數量及可換股債券認購人之獨立性發表進一步公佈。

倘有任何可換股債券認購人會於緊隨可換股債券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將就該可換股債券認購人之身份作出適當披露。

### 條件

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完成取決於(其中包括)以下條件達成或適當程度獲豁免：

1. 股東(或如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a)買賣協議；(b)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發行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兌換權而須予發行之兌換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2.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3.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至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之間股份之買賣不得暫停或被威脅暫停，除非(i)暫停涉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發表公佈及通函及／或本公司其他公佈；及(ii)因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之技術原因臨時暫停不超過10個連續交易日；
4. 買賣協議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成為無條件所需達成之任何條件除外)及沒有被訂約方終止；
5. 於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完成時將予發行之配售可換股債券總本金額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6. 本公司取得其香港及開曼群島法律顧問有關可換股債券按照其條款及條件之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及有關本公司發行兌換股份正式授權之法律意見；
7. 於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日期至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完成日期之間，本公司就發行配售可換股債券作出之陳述、保證及承諾在各主要方面仍然真確及無誤導成分，亦無發生任何可導致在任何主要方面違反有關陳述及保證之事件。

如有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而非公佈披露之二零零八年五月十日)(或本公司與東英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則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得告廢止而概無訂約方可向其他方申索或追究責任(任何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事先違約事件除外)。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上述條件達成。聯交所表明，倘上述條件未能於股東通過有關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起計三個月內達成或獲本公司豁免，彼或會要求本公司召開另一次股東大會，尋求股東批准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上述第(1)、(2)及(4)項先決條件均不得由本公司及東英豁免。東英可全權酌情隨時書面豁免上文條件(3)、(5)、(6)及(7)所含之任何先決條件(以可豁免之程度為限)，而該豁免可視乎東英釐定之條款及條件作出。

---

## 董事會函件

---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取決於(其中包括)上文條件(1)所述股東之批准。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中擁有權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及收購事項乃互為條件。聯交所認為Gold Master在收購事項中享有利益，因而Gold Master，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就有關買賣協議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相關決議案投票。相關決議案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 認購協議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本公司宣布，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與GGYFL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GGYFL有條件同意認購總本金額為540,000,000港元之認購債券。

GGYFL將予認購之認購債券構成配售可換股債券一部份。

認購協議之主要條款如下：

### 訂約方

發行人：本公司

認購人：GGYFL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其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認購由Gold Master發行之可交換債券(有關詳情載於上文「Grand Pacific之資料」一節)外，GGYFL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與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本金額

540,000,000 港元

### 先決條件

根據認購協議由本公司發行認購債券之責任及由GGYFL認購認購債券之責任，取決於以下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

- (1) 股東(或如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則為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a)買賣協議；(b)發行可換股債券及發行因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換股權而須予發行之兌換股份；
- (2)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 董事會函件

---

- (3) 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之間股份之買賣不得暫停或被威脅暫停，除非(i)暫停涉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就收購事項、買賣協議及認購協議發表公佈及通函及／或本公司其他公佈；及(ii)因非本公司所能控制之技術原因臨時暫停不超過10個連續聯交所交易日；
- (4) 買賣協議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包括買賣協議內有關購礦協議完成之條件達成(而非獲豁免)(認購協議成為無條件所需達成之任何條件除外)，及並無被訂約方終止；
- (5) 於完成日將予發行之配售可換股債券總本金額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 (6) 本公司取得其香港及開曼群島法律顧問有關可換股債券按照其條款及條件之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及有關本公司發行兌換股份正式授權之法律意見；
- (7) 於認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之間，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作出之陳述、保證及承諾在各重大方面仍然真確及無誤導成份(有關某特定日期之任何該等陳述除外)，亦無發生任何可導致在任何重大方面違反任何有關陳述及保證之事件；
- (8) 根據認購協議可換股債券之發行及付款及／或兌換股份之發行及配發：(i)不受任何適用法例或政府或其他規例(臨時或永久)限制或命令；及(ii)不會令GGYFL因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政府或其他規例而受罰或(按其合理判斷)受其他繁瑣條件所限制，導致大幅減少GGYFL藉購買可換股債券而產生之利益(然而，惟該等規例、法例或繁瑣之條件於認購協議當日並無以其形式生效)；
- (9) 概無發生將令GGYFL有權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終止認購協議之任何事件或情況或存在有關威脅之情況；及
- (10) 根據認購協議，發生可能導致本公司根據認購協議作出之陳述、保證及承諾在各重大方面失實或不正確之事件或情況時，本公司毋須向GGYFL發出任何通知。

---

## 董事會函件

---

本公司已向GGYFL承諾，將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以上條件將於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及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而非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公佈所披露之二零零八年五月十日)(或本公司與主要投資者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前達成。

第(1)、(2)及(4)段所載先決條件均不得由認購協議之任何訂約方豁免。主要投資者可隨時書面豁免上文第(3)、(5)、(6)及(7)段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以可豁免之程度為限)。GGYFL可豁免上文第(8)、(9)或(10)段所載之任何先決條件。

倘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而非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公佈所披露之二零零八年五月十日)(或本公司與主要投資者書面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訂約方根據認購協議之一切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廢止及終結，而概無訂約方可向其他方申索或追究責任(任何認購協議之事先違約事件除外)。

### 可接納受委人

GGYFL可透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或之前向配售代理及本公司發出通知，指派另一名人士認購認購債券，惟受以下各項規限：

- (i) 受委人須合資格作為專業投資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及須為本公司可合理接納者(「可接納受委人」)；
- (ii) 可接納受委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或之前，就其同意認購之認購債券訂立認購協議並向配售代理交付該協議。

待符合以上條件後，GGYFL將予認購之認購債券數目將扣減相當於可接納受委人同意認購之認購債券數目。

### 完成

待本公司交付完成通知後，完成將於本公司及GGYFL遵守其各自之完成前責任(如認購協議所指定)後之下一個營業日發生。完成前責任包括由本公司向配售代理發行及交付認購債券，及GGYFL於本公司發出完成通知後第二個營業日將認購價之付款存入配售代理之指定戶口。

###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將按該公佈「進行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及股份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之用途(可於本通函作出修訂或補充)運用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

倘誠如本通函所披露之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用途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佈。

### 終止權利

GGYFL可於發生認購協議所指定之若干事件時終止認購協議，包括(i)本公司無力償債或清盤；(ii)本公司嚴重違反認購協議所載之任何陳述、保證或契諾；(iii)本公司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被撤銷；或(iv)根據認購協議發行認購債券或兌換股份之發行遭受法律障礙。

本公司可於發生認購協議所指定之若干事件時終止認購協議，包括(i)股東拒絕批准買賣協議、發行可換股債券及兌換股份；(ii)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拒絕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iii)發生賦予本公司權利可終止買賣協議之情況，而本公司決定行使該權利。

###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可換股債券(包括配售可換股債券及代價可換股債券，其主要條款相同)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 總本金額： 總額：920,000,000港元，其中
- (a) 配售可換股債券：750,000,000港元；及
  - (b) 代價可換股債券：170,000,000港元，並分為920份可換股債券，每份面額1,000,000港元
- 兌換價： 兌換價為以下之較低者：
- (a) 每股兌換股份1.30港元(「固定兌換價」)；或

---

## 董事會函件

---

- (b) 股份在聯交所三個最低收市價之平均數之100%或，如股份暫停而於相關日子在聯交所無收市價，則為發出換股通知日期前20個交易日期間內有關日子所報每股股份之最後成交價（「**可變兌換價**」），惟最低可變兌換價不得低於股份之面值（即0.01港元）。（附註4）

固定兌換價受制於同類可換股證券之標準調整條文。調整事件將因本公司股本若干變動而產生，包括股份合併或拆細、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現金或實物之資本分派或繼後發行本公司證券。本公司將指示其核數師或商人銀行書面核實對固定兌換價之調整（如有）。

如兌換可換股債券會導致兌換股份按低於其於適用兌換日期之面值，則不得兌換。

- 利率： 每年1%，須於兌換或贖回時支付。
- 到期日：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足五年之日（「**到期日**」）。
- 可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由持有人以最低1,000,000港元為單位轉讓予任何第三方。
- 兌換期： 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有權於到期日前隨時按當時適用之兌換價兌換全部以1,000,000港元或其整數倍數）可換股債券為兌換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倘任何兌換將導致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合計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30%或以上有關已發行股份之投票權(或收購守則可能不時指明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事項之水平之較低百分比)之權益，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不會兌換任何可換股債券。(附註1)

強制兌換： 在兌換上限之規限下，可換股債券之總本金額連應計利息於到期日得按當時適用之兌換價自動兌換為兌換股份。

如有關兌換將導致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合共一起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30%或以上(或收購守則不時指明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事項之水平之較低百分比)有關已發行股份之投票權，則不得強制兌換可換股債券。(附註1)

兌換上限： 各可換股債券僅可兌換為最多1,000,000股兌換股份(「**兌換上限**」)，致使本公司因兌換全部可換股債券而須發行之兌換股份總數為920,000,000股兌換股份。如本公司因行使兌換權而須發行之兌換股份數目超過不時之兌換上限，則可換股債券僅可兌換至兌換上限，而可換股債券之未兌換金額得由本公司以現金贖回，款項相當於未兌換本金額連應計利息之120%。(附註5)

本公司可不時就增加兌換上限，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及取得(i)股東有關增發兌換股份之授權；及(ii)聯交所有關該等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附註2)

---

## 董事會函件

---

倘於行使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合共將直接或間接控制或擁有30%或以上有關已發行股份之投票權(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屬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事項水平之較低百分比)之權益，則不得行使兌換權。(附註1及3)

上市： 本公司不會申請批准可換股債券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本公司將申請批准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兌換權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投票權： 可換股債券並無賦予其持有人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直接、非從屬、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而非公佈所披露本公司之直接、優先、非從屬、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彼此之間地位相等而無優先高低之分。

因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兌換權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在各方面與可換股債券兌換日期所有其他現有發行在外股份地位相等。



---

## 董事會函件

---

提前贖回： 本公司有權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起第三個週年後，在到期日前任何時間全面註銷及贖回全部可換股債券，按其本金額之135%連應計利息進行(附註6)。

各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於發生以下任何事件時可藉通知付款代理而終止並要求即時贖回可換股債券，按其本金額之135%連應計利息進行：

- (a) 本公司沒有按照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交付兌換股份，而此違約行為於本公司獲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通知此不交付兌換股份後存續超過十(10)日；或
- (b) 本公司沒有遵守可換股債券項下任何其他重大義務，而此違約行為未有於本公司被可換股債券持有人要求補救此重大違約行為後30日內作出補救；或
- (c) 本公司履行可換股債券項下義務違反任何適用法律。

附註：

1. 30%上限乃為確定在兌換可換股債券時，並無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收購守則)會導致本公司之控股權變動。
2. Grand Pacific及GGYFL已表明，彼等、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士不會行使可換股債券及可交換債券下之權利，從而導致本公司之控制權有變。
3. 30%限額亦適用於提高兌換上限。
4. 假設(i)兌換股份按兌換價每股股份0.01港元(即股份面值)發行；(ii)已獲股東批准提高兌換上限；及(iii)聯交所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全面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時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數目上限為92,000,000,000股兌換股份。兌換股份之上限數目92,000,000,000股佔(i)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7,037%；及(ii)經該數目之兌換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9%。

---

## 董事會函件

---

5. 兌換上限920,000,000股兌換股份，佔按上文附註4所述假設全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時可予發行兌換股份最高數目92,000,000,000股兌換股份約1%。
6.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刊登之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認購債券發行日起第三個週年後，在到期日前贖回認購債券，贖回金額將為其本金額之135%（而非如公佈先前披露之130%）連應計利息。該贖回金額將適用於根據買賣協議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將予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 兌換價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已經本公司、配售代理及Grand Pacific（身為代價可換股債券之認購人）磋商，而兌換價乃按固定兌換價或可變兌換價之較低者訂定。以可變兌換價（而非固定兌換價）之原因，乃為令將於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時可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乃按股份現行市價定價，而固定兌換價乃上限價，用以與可換股債券之風險組合（如低票息率、還款期長（連提早贖回選擇權）、強制兌換特性、無抵押等）對稱。

### 兌換股份

受限於兌換上限，因全面兌換配售可換股債券及代價可換股債券而須予發行之最多750,000,000股及170,000,000股兌換股份分別約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138.89%及31.48%；(ii)本公司因發行彼等各自之兌換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58.14%及23.94%；(iii)本公司因發行代價股份、配售股份及就彼等各自之兌換股份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受制於兌換上限）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46.07%及16.22%。

### 固定兌換價

固定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1.30港元（可予調整）乃由東英與本公司經公平磋商達致，較：

- (i)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70港元溢價約85.71%；
- (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對上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62港元溢價約109.68%；
- (i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對上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57港元溢價約128.07%；

---

## 董事會函件

---

- (iv) 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79港元溢價約64.56%；
- (v) 每股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24港元溢價約948.39%；及
- (vi) 每股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242港元(經就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作出調整)溢價約437.19%。

基於上述分析，董事認為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包括固定兌換價)屬公平合理並合乎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對股東之攤薄影響

鑒於有可換股債券未行使之情況下，行使可換股債券隨附兌換權對現有股東之潛在攤薄影響，本公司將確保股東得悉兌換之攤薄屬水平及詳情如下：

- (1) 本公司將於發行可換股債券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表每月公佈(「**每月公佈**」)。此公佈將於各曆月結束後第十五個營業日作出，並將包括以下表列形式之詳情：
  - (a) 相關月份內有否兌換可換股債券。如有，則公佈兌換詳情，包括兌換日期、所發行新股份數目及各兌換之兌換價。如相關月份內無兌換，則公佈相應內容；
  - (b) 兌換後可換股債券之未行使本金額(如有)；
  - (c) 根據相關月份內其他交易所發行之新股份總數，包括因行使本公司任何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而發行之新股份；
  - (d) 於相關月份起始日及結束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
- (2) 除每月公佈外，如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發行之新股份累計額達上一份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就可換股債券發表之任何繼後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及其後以此5%為起計點)，本公司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發表

---

## 董事會函件

---

公佈，包括上文(i)所列自上一份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就可換股債券發表之任何繼後公佈之日期(視情況而定)起至上一份每月公佈或本公司就可換股債券發表之任何繼後公佈所披露已發行股份總數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之日止期間之詳情；及

- (3) 如本公司認為任何兌換股份之發行將觸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之披露規定，則本公司須作出有關披露而不管上文(1)及(2)所述發表任何有關可換股債券之公佈。

### 股份配售協議

#### 訂約方：

發行人                               ：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東英

配售代理東英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 股份配售事項佣金

股份配售事項所得款項毛額之2.5%。

###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80港元。經扣除相關開支後，淨配售價將約為每股配售股份0.78港元。

每股配售股份0.80港元，較：

- (i)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70港元溢價約14.29%；
- (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對上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62港元溢價約29.03%；
- (iii) 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對上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約0.57港元溢價約40.35%；
- (iv) 最後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79港元溢價約1.27%；

- (v) 每股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124港元溢價約545.16%；及
- (vi) 每股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242港元(經就二零零七年十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個月期間之未經審核業績作出調整)溢價約230.58%。

### 配售股份數目

最多108,000,000股新配售股份將由配售代理以盡力基準配售。

配售股份約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0%；及(ii)本公司因配售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16.67%。

### 股份承配人

不少於六名個人、公司及／或機構投資者。配售代理承諾盡其所能促使股份承配人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及概無股份承配人將於緊隨股份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

###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將在各方面互相平等，及與所有其他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日期之已發行股份地位相等。

###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配售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之上限發行。於本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 股份配售事項完成之先決條件

股份配售事項取決於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如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日或本公司與東英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則股份配售協議得告作廢，而一方不得就此向另一方索賠，惟先前違反股份配售協議者除外。

### 完成

股份配售事項完成須於先決條件達成後十個營業日內發生。

###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達致並屬各自之商業決定(已顧及股份配售事項之規模及整體市況)。董事(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份配售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合乎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配售代理亦承諾盡其所能促使股份承配人為獨立於葉先生、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士之人士，且彼等並非葉先生、買賣協議訂約各方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及聯繫人士之關連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

倘有任何股份承配人會於緊隨股份配售事項完成後成為主要股東，將就該可換股債券認購人之身份作出適當披露。

### 進行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及股份配售事項之原因及所得款項用途

發行配售可換股債券及配售股份之最高總所得款項毛額約達836,400,000港元，包括：

	百萬港元
配售可換股債券	750.00
配售股份	86.40
總額	836.40

扣除相關開支約20,910,000港元後，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及股份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15,49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中約(i)546,000,000港元用作收購事項部分所需資金；(ii)126,000,000港元用作蒙西煤化及蒙西礦業之其他出資及開銷；及(iii)其餘143,49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

### 訂立認購協議之理由及好處

配售可換股債券之總本金額最高為750,000,000港元。計及GGYFL將認購總本金額為540,000,000港元之認購債券，配售可換股債券之餘額為總本金額最高達210,000,000港元。

---

## 董事會函件

---

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淨額，將主要用作支付收購事項最高代價900,000,000港元中之現金部份546,000,000港元。收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乃互為條件，而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其中一項先決條件為於完成時將予發行之配售可換股債券總本金額不少於600,000,000港元。配售可換股債券僅由配售代理盡力配售，而訂立涉及總金額540,000,000港元之認購協議可確保本公司獲得收購事項所需之絕大部份資金。

GGYFL另行承諾認購總本金額540,000,000港元之認購債券，則顯示其對本公司之前景充滿信心。

經考慮上述各項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為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 本公司對上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對上12個月從未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收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乃互為條件，而股份配售事項則非以收購事項或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為條件。

假設自最後可行日期起至兌換股份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全面兌換之日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a)本公司將不會發行及／或購回任何股份；及(b)並無購股權將予行使，下表列出本公司之股權架構：(i)於最後可行日期；(ii)於股份配售事項完成時；(iii)於股份配售事項完成及發行代價股份後但於兌換代價可換股債券及配售可換股債券前；(iv)於股份配售事項完成、發行代價股份及僅全面兌換代價可換股債券(受限於兌換上限)時；及(v)於股份配售事項完成、發行代價股份、全面兌換代價可換股債券及配售可換股債券(包括由GGYFL認購之認購債券)(受限於兌換上限)及GGYFL根據可交換債券交換67,200,000股股份時：

## 董事會函件

股東名稱	於最後 可行日期	%	股份 配售事項 完成時 (附註1)	%	股份配售	股份配售	GGYFL根據	67,200,000	股份	%
					事項完成及 發行代價 股份時但於 兌換代價 可換股債券 及配售可 換股債券前 (附註1)	事項完成、 發行 代價股份 及僅全面 兌換代價 可換股 債券時 (附註1)				
Plow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3)	81,001,000	15.00	81,001,000	12.50	81,001,000	9.23	81,001,000	8.76	81,001,000	7.18
Gold Master (附註3及13)	81,000,000	15.00	81,000,000	12.50	81,000,000	9.23	81,000,000	8.76	13,800,000	1.22
Excel Formation Limited及Huge Mars Limited (附註4及13)	83,826,500	15.52	83,826,500	12.94	83,826,500	9.54	83,826,500	9.07	83,826,500	7.43
GGYFL及 Grand Pacific (附註3、5、 6、7、8、9及13)	-	-	-	-	230,000,000	26.20	276,400,000	29.90	337,300,000	29.90
小計	245,827,500	45.52	245,827,500	37.94	475,827,500	54.20	522,227,500	56.49	515,927,500	45.73
公眾人士 (附註12)										
股份承配人 (附註10)	-	-	108,000,000	16.66	108,000,000	12.30	108,000,000	11.69	108,000,000	9.57
其他可換股 債券認購人 (附註11)	-	-	-	-	-	-	-	-	210,000,000	18.62
其他股東	294,172,500	54.48	294,172,500	45.40	294,172,500	33.50	294,172,500	31.82	294,172,500	26.08
小計	294,172,500	54.48	402,172,500	62.06	402,172,500	45.80	402,172,500	43.51	612,172,500	54.27
總計	<b>540,000,000</b>	<b>100.00</b>	<b>648,000,000</b>	<b>100.00</b>	<b>878,000,000</b>	<b>100.00</b>	<b>924,400,000</b>	<b>100.00</b>	<b>1,128,100,000</b>	<b>100.00</b>



---

## 董事會函件

---

附註：

1. 假設所有 108,000,000 股配售股份全數由東英配售。
2. 假設所有餘下配售可換股債券合共本金額 210,000,000 港元全數由東英配售。
3.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GGYFL 認購由 Gold Master (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 81,000,000 股股份) 發行之可交換債券。以美元計值之可交換債券 (須受匯率變動影響) 可根據其條款及條件交換為最多 67,200,000 股股份。
4. Excel Formation Limited 及 Huge Mars Limited 均由鄭裕彤控制。
5. Grand Pacific 為 GGYFL 之全資附屬公司。
6.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 GGYFL 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 GGYFL 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為 540,000,000 港元之認購債券。
7. 假設 GGYFL 並無指派可接納受委人認購認購債券，致使 GGYFL 將予認購之認購債券將為總本金額 540,000,000 港元，受限於兌換上限，該等認購債券可兌換為最多 540,000,000 股兌換股份。
8.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將發行 230,000,000 股代價股份予 Grand Pacific。
9. 受限於兌換上限，行使代價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而須予發行之最高兌換股份數目為 170,000,000 股兌換股份。GGYFL、Grand Pacific、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股份之數目受制於最多 29.90% 本公司之投票權。
10. 假設緊隨股份配售事項完成時概無股份承配人成為主要股東。
11. 受限於兌換上限，根據配售可換股債券須予發行之最高兌換股份 (認購債券除外) 數目為 210,000,000 股兌換股份，並假設配售可換股債券全面兌換時概無其他配售可換股債券認購人 (GGYFL 除外) 成為主要股東。
12. 董事承諾監察，在股份配售事項完成、發行代價股份及全面兌換購股權、代價可換股債券及配售可換股債券時，公眾人士將繼續持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之最低公眾持股量 (即最少 25%)。
13. 除上文附註 3、4 及 5 所披露者外，Plow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Gold Master、Excel Formation Limited、Huge Mars Limited、GGYFL 及 Grand Pacific 之間概無關係，就收購事項而言亦不具收購守則之涵義。
14.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 21,600,000 份尚未行使購股權，乃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九日授出。除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任何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新發行股本證券之同類權利。股權表並無計入 21,600,000 份尚未行使購股權造成之潛在攤薄影響，此乃由於其約佔 (i)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4%；及 (ii) 於股份配售事項完成、發行代價股份及全面兌換可換股債券 (受限於兌換上限) 及 GGYFL 根據可交換債券交換 67,200,000 股股份後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91%。
15. 上述各情況應按個別基準詮釋。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考慮到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限制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在兌換將使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一致行動人士合計直接或間接控制

---

## 董事會函件

---

或擁有已發行股份投票權之30%(或收購守則不時規定觸發強制性全面收購之較低百分比)之情況下，兌換可換股債券之權利，董事認為，本公司於發行代價股份及配售股份時，以至於全面兌換代價可換股債券、配售可換股債券及購股權時將無控制權變動。

###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之供應協議

#### 訂約方：

買方                               ：     蒙西煤化  
賣方                               ：     蒙西礦業

#### 目標事項

蒙西礦業須獨家供應，而蒙西煤化須自目標煤礦購買蒙西礦業開採之原煤。在供應協議生效後一個月內，及於供應協議有效期內每個歷年第一個月，供應協議各訂約方須協定蒙西礦業於該歷年之年度計劃(包括但不限於將予提取或生產之原煤數量、產品種類、其規格及品質、預期生產時間表及交付時間等。未經蒙西煤化事先書面同意，蒙西礦業所生產或提取之原煤數量不得超過供應協議各訂約方於年度計劃內所列明之數量。

#### 轉讓

供應協議規定，蒙西煤化可轉讓該協議之部分或全部予第三方，按不低於蒙西礦業根據供應協議開出之適用價格購買原煤。

#### 期限

供應協議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為期三年有效。於各三年期結束時，蒙西煤化有權利(但非義務)延續供應協議多三年。

#### 價格

原煤之適用價格按成本加基準釐定為原煤之生產成本(按中國一般產煤企業所採納之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加增值率10%，條件是適用價格不得高於原煤之市價。

## 付款條款

蒙西煤化須於付運原煤予蒙西煤化當日起計一個月內，以現金就向蒙西礦業採購之原煤付款。

## 條件

供應協議之條件為(其中包括)：

- (1) 收購事項完成；
- (2) (如有規定)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藉通過普通決議批准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3) (如有規定)取得聯交所就供應協議之批准及有關豁免嚴格遵守相關規則(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規定之豁免。

## 年度上限

下表列出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而非公佈披露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三年各年)蒙西礦業對蒙西煤化銷售原煤之年度上限：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百萬元	180.00	530.00	800.00
港元等值	192.20	565.93	854.24

年度上限乃將蒙西煤化向蒙西礦業採購之預測採購量乘以原煤估計單價，另加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之估計採購額緩衝分別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以顧及原煤採購價格及數量之可能波動及調整。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之原煤預測採購量分別為1,000,000噸、2,800,000噸及4,000,000噸，而使用之原煤單價為每噸人民幣175元。原煤單價人民幣175元乃(i)蒙西礦業所估計原煤生產成本每噸人民幣80元加10%增值稅(即約每噸人民幣90元)；及(ii)中國煤炭價格網([www.coalprice.cn](http://www.coalprice.cn))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相近供應協議日期)報出之原煤市價每噸人民幣260元之平均數。

## 年度上限之基準

年度上限經考慮蒙西煤化之預計生產要求計算，並已參考(i)原煤現市價及估計採礦成本；及(ii)適用採礦方法。董事認為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 訂立供應協議之原因及好處

原煤乃蒙西煤化生產焦煤、熱煤及焦煤副產品之主要原材料。供應協議授出購買目標煤礦99,600,000噸煤儲之獨家權利，從而使蒙西煤化能取得生產用原煤之持續供應。供應協議亦授予蒙西煤化按不高於適用市價之價格購買原煤之權利，確保其產品在市場之競爭力。

根據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於收購事項完成後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範圍內進行，而供應協議之條款乃由供應協議之訂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協定。董事認為，供應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合乎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重選董事

本公司已委任葉孫濱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生效日期分別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葉孫濱先生現年46歲，在能源及天然資源行業擁有逾23年經驗。他曾帶領多家美國公司進軍亞洲，特別是中國。

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一年，葉先生曾為全球能源集團Enron Corporation之中國區行政總裁及亞太區董事總經理。該期間內，彼主理超過20家上游油氣勘探及下游電力廠及天然氣分銷公司之發展、建設及收購，發揮關鍵作用。

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六年，葉先生為美國某大石油、燃氣煤及電力公司附屬公司之行政總裁。該期間內，彼主管中國業務。

一九九二年至一九九三年，葉先生為美國某大發電公司駐華項目主管，主力發展外商投資綜合煤礦、發電廠、直流電傳輸線(傳送電力由中國山西省至中國江蘇／上海)項目。

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二年，葉先生在一家加拿大公司歷任不同工程及財務職位，該公司專門在全球各地開發、建設及經營獨立發電廠。

葉先生持有阿爾伯塔大學之電機工程學士學位。

於最後可行日期對上三年，葉先生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董事。

---

## 董事會函件

---

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葉先生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

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及主要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葉先生任鴻欣之董事。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起，葉先生分別出任蒙西礦業及蒙西煤化之董事、法人代表、主席及總經理。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間，葉先生擁有鴻欣已發行股本之50%。

本公司與葉先生之間並無訂立服務合同。彼現無享有任何薪酬。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彼之執行董事初步任期由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一日起，直至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董事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股東批准，委任葉先生為執行董事。

除以上披露外，概無有關委任葉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須告知股東，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予以披露。

###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含意

按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所載適用比率計算，收購事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獲股東批准。

誠如「Grand Pacific之資料」一段所披露，鴻欣投資可利用本身應收收購事項代價之現金部分，償還上述應付Gold Master(於最後可行日期持有81,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5%之主要股東)之貸款。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經合理查詢，Gold Master、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控制或有權行使之投票權的股本涉及81,000,000股股份。聯交所認為Gold Master在收購事項中享有利益，因而Gold Master、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放棄就有關買賣協議及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相關決議案投票。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利益。相關決議案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蒙西高新技術持有蒙西礦業及蒙西煤化各30%股權。於收購事項完成時，蒙西煤化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故蒙西高新技術將成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蒙西礦業與蒙西煤化之間訂立之供應協議所進行之持續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預期，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適用百分比率計算，供應協議項下之供應原煤按年度計將高於2.5%，而年度代價預期高於10,000,000港元。因此，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持續供應原煤予本集團成員公司將構成本公司之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供應協議因而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條至20.54條有關申報、公佈及取得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之規定，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7條至20.40條有關年度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股東於供應協議中擁有利益，亦無股東須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 經擴大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二零零七年七月，本集團完成收購主要從事汽車服務業務及網上分銷辦公室用品及設備之兩間公司之控股權益。二零零七年十月完成出售辦公傢俬業務後，汽車服務及維修成為本集團之核心持續經營業務。本公司相信，隨著中國大陸人均收入之增長，購買私家車的能力也在上升，而汽車美容及維修業將隨著汽車數量的增加而大大受惠。

收購事項完成時，本公司經擁有Imare全部股權，而Imare將擁有蒙西煤化之控股權益，蒙西礦業則成為其聯營公司。蒙西煤化有權在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蒙西高新技術工業園擁有、興建及經營一年產能1,500,000噸之選礦廠及一年產能800,000噸之焦煤廠，並銷售相關產品。內蒙古自治區國土資源局發給目標煤礦之採礦許可證，令蒙西礦業有權二零一六年八月前開採目標煤礦。預期Imare集團之營運將可大大提升經擴大集團之整體業務及財務表現。

本公司擬繼續其現有主要業務，並將定期檢討本集團之營運，以發展出一套企業策略，以多項措施加強其現有業務及資產基礎，並擴闊其收入來源，當中包括進一步投資及擴充現有業務或在適當時機出現時撤資於本集團之蒙虧業務。除收購事項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將其任何資產注入本集團或重新部署本公司任何固定資產之即時計劃。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

## 董事會函件

---

交易廣場二座27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5至168頁。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供股東或獨立股東(視情況而定)考慮並酌情通過(i)有關Imare Company Limited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ii)配售可換股債券及認購認購債券；(iii)供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及(iv)重選葉先生為董事。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通告。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列指示填妥表格，盡快並於任何情況下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認購協議及供應協議(包括年度上限)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及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豐盛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供應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豐盛融資認為供應協議及年度上限合符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就股東及本公司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豐盛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包含其推薦意見及達致推薦意見時考慮到之主要因素及原因，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5頁至61頁。

### 要求以點票方式表決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第66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每項決議案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除非(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就點票提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以下人士正式要求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並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之至少三名股東；或
- (c) 有權於大會上投票及持有佔全體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 董事會函件

---

- (d) 親身出席(或如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代表出席及持有獲賦予可在大會上投票權利之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就有關股份已繳之股款總額須相等於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e) 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個人或共同地作為委任代表，而代表之股份佔所有有權在會議上進行投票之全體股東所有投票權總額百分之五或以上。

正式要求之點票方式表決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所述之方式進行。

### 其他資料

務請閣下亦留意本通函第55頁至61頁所披露豐盛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以及載於本通函各附錄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挑戰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振聲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CHALLENG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挑戰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持續關連交易**

敬啟者：

吾等茲提述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致股東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其中部分。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考慮供應協議及年度上限，並就供應協議及年度上限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且向獨立股東提出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之意見。豐盛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務請閣下垂注通函第9頁至53頁所載董事會函件，以及通函第55至61頁所載豐盛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就供應協議及年度上限向吾等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經考慮供應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條款及豐盛融資之有關意見後，吾等認為，供應協議及年度上限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供應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瑞源

蕭兆齡

黃潤權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豐盛融資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供應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意見書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敬啟者：

## 持續關連交易

###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獲 貴公司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負責就供應協議及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供應協議及年度上限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在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該通函」），本函件為該通函之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具有該通函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蒙西高新技術持有蒙西礦業及蒙西煤化各30%股權。於收購事項完成時，蒙西煤化將成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故蒙西高新技術將在附屬公司層面上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蒙西礦業與蒙西煤化之間訂立之供應協議之持續交易，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董事預期，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之適用百分比率計算，供應協議項下之供應原煤按年度計將高於2.5%，而年度代價預期高於10,000,000港元。供應協議因而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45條至20.54條有關報告、公佈及獨立股東以投票方式批准之規定，以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37條至20.40條有關年度檢討持續關連交易之規定。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於供應協議中擁有利益，及無股東須放棄就相關決議案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成立，由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及黃潤權博士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負責就供應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條款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意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依賴該通函所載之聲明、資料及陳述，以及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該通函所載及所述一切資料及陳述，以及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之一切資料及陳述（彼等須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為真實及準確，且於該通函寄發日期仍屬準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向吾等提供資料及陳述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就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亦不知悉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吾等所獲資料及所得聲明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吾等認為，吾等已作出一切所需步驟，以便吾等達致知情見解，並確定吾等依賴所獲提供資料屬合理做法，以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進一步確認，據彼等所深知，彼等相信，該通函並無遺漏任何事實或聲明，致使當中任何陳述（包括本函件）有所誤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查核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所提供資料，亦無獨立調查貴集團之業務及狀況。

### 主要考慮之因素

於達致吾等就持續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建議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以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 1. 訂立供應協議之背景及原因

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貴集團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貴集團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總代價最多900,000,000港元。於收購事項完成時，Imare將成為貴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而Imare集團將包含蒙西礦業及蒙西煤化（其將為Imare之聯營公司）。誠如董事會函件所載，貴公司一直多方設法通過涉及可能收購新業務及出售貴集團若干業務營運之企業行動，以多元化及改變本集團之業務組合。收購事項誠貴集團進軍焦煤加工業務，強化貴集團盈利基礎之投資機會。

蒙西煤化將為Imare集團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時，該公司獲內蒙古自治區發展改革委員會授予權利擁有、建造及經營位於內蒙古自治區鄂爾多斯市蒙西高新技術工業園一地盤之年產達1,500,000噸之選礦廠及年產達800,000噸之焦煤廠，及銷售其出廠產品。截至最後可行日期，蒙西煤化尚未開業。

蒙西礦業將為Imare集團之聯營公司。該公司已獲內蒙古自治區土地及資源局發給目標煤礦之採礦許可證，目標煤礦之採礦權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止。採礦許可證令蒙西礦業可於向國家煤礦安全監察局(「國家煤礦安監局」)提出之安全生產許可證申請存案後，開始試行開採。目標煤礦之商業運營有待(i)國家煤礦安監局之相關地方辦公室發出安全生產許可證；及(ii)內蒙古煤炭工業局或其代理人授出煤炭生產許可證後方可作實。目標煤礦佔地約7.946平方公里，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之桌子山庫里火沙免煤礦。目標煤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估計煤儲約為99,600,000噸。除勘探工作外，未有任何開採工作開始進行。

原煤乃蒙西煤化生產焦煤、熱煤及焦煤副產品之主要原材料。供應協議授出購買目標煤礦99,600,000噸煤儲之獨家權利，從而使蒙西煤化能取得生產用原煤之持續供應。供應協議亦授予蒙西煤化按不高於適用市價之價格購買原煤之權利，確保其產品在市場之競爭力。因此，蒙西煤化乃蒙西礦業唯一客戶，惟蒙西煤化可與蒙西礦業以外之供應商購買原煤。

中國乃全球耗煤量最大之國家。根據二零零七年六月之BP Statistical Review(由BP p.l.c. (全球最大型能源公司之一)所作的一個回顧)，中國耗煤量由一九九七年於700,200,000噸油當量增長至二零零六年1,191,300,000噸油當量，即年增長率約為6.08%。中國耗煤量佔全球消耗量約38.6%。耗煤量上升與中國經濟增長有關。根據中國科學院預測科學研究中心於二零零六年之預測，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零六至二零一零年期間之年增長率將約為8%，由二零一一至二零一五年期間之年增長率將約為7至8%。因此，吾等認為中國的煤炭需求量於可見將來會持續增長。

鑒於(i)供應協議含獨家安排，能為蒙西煤化提供經營業務所需的穩定而持續之原材料供應；(ii)蒙西礦業提供予蒙西煤化之價格不得高於原煤之市價(如下文討論)，吾等認為訂立供應協議合乎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亦屬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

## 2. 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

### (a) 定價

原煤之適用價格按成本加基準釐定為原煤之生產成本(按中國一般產煤企業所採納之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加增值率10%，條件是適用價格不得高於原煤之市價。如董事確認，供應協議之權威機構包括向登記會員提供煤價之網上組織(包括中國煤炭資源網<http://www.sxcoal.com>)。

供應協議之條款乃由供應協議之訂約方按公平基準磋商協定。董事認為，供應協議之條款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合乎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吾等認為，因購買價格取決於最高價格，即原煤之市價，所以增值率10%可以接受。根據 貴公司管理層透露，原煤之生產成本由蒙西礦業估計為每噸人民幣80元(不計10%增值稅)，而中國煤炭價格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相近供應協議日期)報出之原煤市價則約為每噸人民幣260元，顯示蒙西煤化可以從蒙西礦業以低於市價之價格購買原煤，即使此價格包含10%的增值率。

鑒於原煤之購買價不得高於原煤之市價，吾等贊同董事，認為供應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 (b) 付款條款

蒙西煤化須於付運原煤予蒙西煤化當日起計一個月內，以現金就向蒙西礦業採購之原煤付款。因蒙西煤化及蒙西礦業皆未開業，因此蒙西煤化並未對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原煤採購，蒙西礦業亦未對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售賣。因此，吾等未能就蒙西礦業提供予蒙西煤化的付款條款與獨立第三方的比較。然而，吾等認為一個月的信貸期乃合理，足夠蒙西煤化核實是否有次品，及於缺乏現金時售予第三方，亦無須如要求於運貨時支付訂金或貨款之情況，需要大量營運資本。

(c) 其他條款

根據供應協議，蒙西礦業須獨家供應，而蒙西煤化須自目標煤礦購買蒙西礦業開採之原煤。蒙西礦業與蒙西煤化方須協定蒙西礦業各年之年度計劃，包括蒙西礦業將予開採或生產之原煤數量。換言之，蒙西煤化須購買全部蒙西礦業開採之原煤。

另一方面，供應協議規定，蒙西煤化可轉讓該協議之部分或全部予第三方以購買原煤。

鑒於上述，蒙西煤化雖然須購買全部蒙西礦業開採之原煤，惟蒙西礦業將予生產或開採之原煤數量須由供應協議訂約方每年協定，且蒙西煤化可轉讓該協議之部分或全部予第三方以購買原煤，故吾等認為，此條款屬公平合理，因蒙西煤化享有購買原煤之獨家權利。

### 3.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蒙西礦業對蒙西煤化銷售原煤之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80,000,000元、人民幣530,000,000元及人民幣800,000,000元。年度上限經考慮蒙西煤化之預計生產要求計算，並已參考(i)原煤現市價及估計採礦成本；及(ii)適用採礦方法。

由於蒙西煤化尚未開業，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未有對蒙西礦業之類似採購。

評估年度上限之合理性時，吾等曾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釐定年度上限之相關基準及假設。據 貴公司表示，年度上限乃由 貴公司管理層基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蒙西煤化對蒙西煤礦之估計採購量及原煤單價及緩衝額計算得出。貴公司管理層預測，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蒙西煤化對蒙西礦業之原煤採購量分別為1,000,000噸、2,800,000噸及4,000,000噸，且使用的原煤單價為每噸人民幣175元。根據此估計數字，貴公司估計於截至二零一一年止三年各年，蒙西煤化對蒙西礦業之原煤採購額將分別約為人民幣175,000,000元、人民幣490,000,000元、及人民幣700,000,000元。在得出年度上限時，已按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之估計採購額附加緩衝額，分別為人民幣5,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00元，即緩衝率界乎2.9%至14.3%之間。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商討得出上述三個成分：(i)原煤之單價、(ii)原煤之估計採購量，及(iii)緩衝額之基準，吾等之分析如下：

---

## 豐盛融資函件

---

計算所用之原煤單價人民幣175元為(i)蒙西煤化所估計原煤之生產成本人民幣80元加增值率10% (即約人民幣90元)；及(ii)二零零八年一月原煤之通行市價人民幣260元。經考慮將購自蒙西礦業之原煤之價格將按成本加10%之基準計算，且不得超出原煤市價，吾等認為釐定年度上限所用原煤單價屬公平合理。

吾等曾與 貴公司管理層商討原煤預測採購量之釐定事宜，並了解到估計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之採購量時， 貴公司已考慮(i)蒙西煤化煤產品之預期市場需求；(ii)蒙西煤化之預計生產要求；(iii)蒙西礦業取得相關批文所需時間；及(iv)蒙西煤化之產能。蒙西礦業可於向國家煤礦安監局提出之安全生產許可證申請存案後，開始試行開採。目標煤礦之商業運營有待取得安全生產許可證及內蒙古煤炭工業局或其代理人授出煤炭生產許可證後方可作實。據董事表示，取得上述批文，由收購事項完成時起計需時約6至12個月。預期蒙西礦業將於二零零八年底或二零零九年初開業，並開始向蒙西煤化供應原煤。因此，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相對較低。雖然 貴公司管理層於釐定年度上限時已考慮蒙西煤化之產能，惟彼等認為根據供應協議採購之原煤量不應受限於蒙西煤化之實際產能，因 貴集團能夠循其他途徑處理額外原煤，如由分包商加工。經考慮題為「1. 訂立供應協議之背景及原因」一節所載中國對煤炭的需求，以及考慮上述題為「2. 供應協議之主要條款」一節所示之原煤採購價很可能低於市價，吾等認同董事之看法。鑒於上述及計及蒙西礦業及蒙西煤化均未開業，吾等認為 貴公司管理層所估計蒙西煤化之原煤採購量屬公平合理基準。

誠如上述，計算年度上限時已加入緩衝額。據董事表示，加入緩衝額乃兼顧到原煤採購價及質量可能出現之波動及調整。吾等認為，計算年度上限時加入緩衝屬於合理，原因：(i)蒙西煤化尚未開業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未有對蒙西礦業之類似採購；(ii)原煤價格持續受煤產品供求帶動之波動影響，而此乃由多個非 貴公司所能控制之因素造成，如全球及國內經濟及政治條件、與其他能源資源之競爭，以至發電及煉鋼等高耗煤工業之增長及擴充速度等。據中國國家統計局之數字，二零零八年三月中中國原煤售價較二零零七年同月上升了27.4%。

---

## 豐盛融資函件

---

此外，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與上一年之年度上限相比，分別按年增加約194%及51%。增加乃因為：(i) 蒙西礦業於二零一零年才開始全年營業及(ii) 預期市場對蒙西煤化產品之需求；(iii) 因蒙西煤化新成立，發展業務需時。根據上述題為「1. 訂立供應協議之背景及原因」一節所載中國對煤炭之需求及上述因素，吾等認為此年度上限之增長與煤炭需求之增長相稱而且合理。

鑒於以上分析，吾等認為釐定年度上限所依據之基準，就 貴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屬公平合理。

#### 4.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訂立供應協議屬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而供應協議之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此外，吾等認為供應協議及年度上限合乎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就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亦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發行供應協議及年度上限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挑戰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總裁  
鄧濶璋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下文載列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摘錄自本公司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之年報)。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給予無保留意見。

##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營業額	6	161,634,992	252,032,927	299,298,481
銷貨成本		(104,727,747)	(163,498,632)	(200,308,299)
<b>毛利</b>		<b>56,907,245</b>	<b>88,534,295</b>	<b>98,990,182</b>
其他收入	7	778,975	1,619,288	1,879,226
銷售及分銷成本		(20,722,302)	(28,338,973)	(40,571,027)
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33,450,768)	(40,385,621)	(43,606,641)
<b>經營溢利</b>		<b>3,513,150</b>	<b>21,428,989</b>	<b>16,691,740</b>
融資成本	8	(461,088)	(457,606)	(748,945)
<b>除稅前溢利</b>		<b>3,052,062</b>	<b>20,971,383</b>	<b>15,942,795</b>
所得稅抵免/(開支)	9	55,009	(23,299)	(69,000)
<b>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b>	10	<b>3,107,071</b>	<b>20,948,084</b>	<b>15,873,795</b>
股息	12	—	—	—
<b>每股基本盈利(仙)</b>	13	<b>0.58</b>	<b>3.88</b>	<b>2.94</b>

##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6	11,408,750	13,142,328	18,313,143
預付土地租金	17	1,379,624	1,362,266	1,389,653
無形資產	18	—	—	334,463
		<u>12,788,374</u>	<u>14,504,594</u>	<u>20,037,25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0	9,915,294	11,957,104	18,540,920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1	24,097,165	50,775,326	50,008,08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818,534	2,810,735	4,689,931
流動稅項資產		635,046	197,674	184,754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i)	5,040,342	3,521,425	3,521,425
銀行及現金結餘	22	14,801,535	24,362,335	46,185,811
		<u>57,307,916</u>	<u>93,624,599</u>	<u>123,130,929</u>
<b>減：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3	23,625,995	32,167,255	39,457,3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2,492,752	21,430,911	28,895,381
應付股息		379,103	97,769	14,489
已收銷售按金		5,544,559	8,618,261	8,330,144
短期借貸	24	10,903,838	7,116,418	10,091,277
長期借貸之即期部份	25	354,124	317,632	281,922
		<u>53,300,371</u>	<u>69,748,246</u>	<u>87,070,547</u>
<b>流動資產淨值</b>		<u>4,007,545</u>	<u>23,876,353</u>	<u>36,060,382</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16,795,919</u>	<u>38,380,947</u>	<u>56,097,641</u>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貸	25	<u>674,537</u>	<u>780,875</u>	<u>480,811</u>
<b>資產淨值</b>		<u>16,121,382</u>	<u>37,600,072</u>	<u>55,616,830</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6(a)	5,400,000	5,400,000	5,400,000
儲備		<u>10,721,382</u>	<u>32,200,072</u>	<u>50,216,830</u>
<b>權益總額</b>		<u>16,121,382</u>	<u>37,600,072</u>	<u>55,616,830</u>

##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9	200,000	200,000	200,000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2,750	151,075	153,65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9	5,803,410	7,886,624	9,615,777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i)	5,040,342	3,521,425	3,521,425
銀行結餘		3,034,967	3,142,813	157,783
		<u>14,061,469</u>	<u>14,701,937</u>	<u>13,448,638</u>
<b>減：流動負債</b>				
應計款項		678,176	2,283,030	1,812,876
		<u>13,383,293</u>	<u>12,418,907</u>	<u>11,635,76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3,583,293</u>	<u>12,618,907</u>	<u>11,835,762</u>
<b>資產淨值</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6(a)	5,400,000	5,400,000	5,400,000
儲備		8,183,293	7,218,907	6,435,762
		<u>13,583,293</u>	<u>12,618,907</u>	<u>11,835,762</u>
<b>權益總額</b>				
		<u>13,583,293</u>	<u>12,618,907</u>	<u>11,835,762</u>

## 綜合權益變動表

	儲備					總計 港元
	股本 港元	股份溢價 (附註(i)) 港元	合併儲備 (附註(ii)) 港元	外幣 匯兌儲備 港元	保留溢利 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5,400,000	9,536,387	(122,000)	(48,074)	(1,752,002)	13,014,311
年度溢利	—	—	—	—	3,107,071	3,107,071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5,400,000	9,536,387	(122,000)	(48,074)	1,355,069	16,121,382
匯兌差額	—	—	—	530,606	—	530,606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530,606	—	530,606
年度溢利	—	—	—	—	20,948,084	20,948,084
年內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530,606	20,948,084	21,478,690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5,400,000	9,536,387	(122,000)	482,532	22,303,153	37,600,072
匯兌差額	—	—	—	2,142,963	—	2,142,963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收入淨額	—	—	—	2,142,963	—	2,142,963
年度溢利	—	—	—	—	15,873,795	15,873,795
年內已確認收入及開支總額	—	—	—	2,142,963	15,873,795	18,016,758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5,400,000</u>	<u>9,536,387</u>	<u>(122,000)</u>	<u>2,625,495</u>	<u>38,176,948</u>	<u>55,616,830</u>

##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須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之規定，並於通過對本公司之償付能力測試後可分派予股東。
- (ii) 合併儲備為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股份賬面值與本公司作為收購代價而發行之股份賬面值之差額，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售股章程。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b>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	3,052,062	20,971,383	15,942,795
經調整：			
折舊	2,168,720	2,398,290	2,566,051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36,627	37,153	38,257
無形資產攤銷	—	—	54,837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279,622	67,867	77,991
融資成本	461,088	457,606	748,945
利息收入	(24,542)	(214,538)	(587,46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5,973,577	23,717,761	18,841,409
存貨增加	(4,422,037)	(2,041,810)	(6,583,81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增加)／減少	(11,554,041)	(26,678,161)	767,23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少／(增加)	529,186	7,799	(1,879,196)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增加	6,479,202	8,541,260	7,290,0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增加	1,195,334	8,938,159	7,464,470
已收銷售按金增加／(減少)	3,119,720	3,073,702	(288,117)
產自營運之現金	1,320,941	15,558,710	25,612,067
已付利息	(461,088)	(457,606)	(748,945)
(已付)／退回香港利得稅	(715,728)	414,073	(56,080)
已付海外所得稅	(4,688)	—	—
<b>產自營運活動之現金淨額</b>	<b>139,437</b>	<b>15,515,177</b>	<b>24,807,042</b>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付股息	(201,290)	(281,334)	(83,280)
已收利息	24,542	214,538	587,467
購買固定資產	(1,246,751)	(3,593,535)	(7,331,285)
購買無形資產	—	—	(389,300)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3,000	—	21,097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減少	(40,304)	1,518,917	—
<b>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b>	<b>(1,460,803)</b>	<b>(2,141,414)</b>	<b>(7,195,301)</b>

## 綜合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償還銀行貸款	(1,410,784)	(3,109,966)	(4,133,124)
借入銀行貸款	3,342,700	2,884,500	5,041,650
信託收據及應付貿易賬款融資貸款 借貸/(償還)淨額	3,638,425	(396,492)	1,826,039
償還應付融資租約	(65,950)	(169,522)	(235,970)
<b>產自/(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b>	<b>5,504,391</b>	<b>(791,480)</b>	<b>2,498,595</b>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4,183,025	12,582,283	20,110,336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	410,245	1,713,140
	4,183,025	12,992,528	21,823,476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186,782	11,369,807	24,362,335
於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b>11,369,807</b>	<b>24,362,335</b>	<b>46,185,811</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b>			
銀行及現金結餘	14,801,535	24,362,335	46,185,811
銀行透支—有抵押	(3,431,728)	—	—
	<b>11,369,807</b>	<b>24,362,335</b>	<b>46,185,811</b>

## 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10號新寧大廈3樓。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 2.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經營業務有關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本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此等新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與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需要採用若干關鍵的假設及估計，亦需要管理層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作出判斷。涉及關鍵判斷之範疇及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財務資料附註4披露。

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a) 綜合賬目

財務資料已計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編製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本集團可控制之實體。控制是指對一個實體有權規管財政及營運政策因而從其之活動中取得利益。當評估本集團有否控制時，於現時可行使或可換回存在及潛在投票權之影響，均會考慮。

附屬公司自控制轉入本集團的日期起全數綜合計算，彼等於控制終止時，即剝離。

集團公司之公司間交易，結餘及在交易中產生之未確定利益已對銷。未確定之虧損也對銷，除非有關交易之證明指資產之轉移出現減值。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如有需要將修改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保持一致。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內，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撥備列賬。本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 (b) 外幣換算

##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乃採用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以港元呈列，而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 (ii) 於各實體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以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採用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因此項換算政策導致之損益均計入收益表。

## (iii) 綜合賬目時換算

所擁有之功能貨幣與本公司之呈列貨幣不同之本集團所有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乃按下列方式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於各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當日之收市匯率換算；
- 於各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惟此項平均值並非於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概約值除外，於該情況下，收入及開支則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外幣匯兌儲備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借貸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外幣匯兌儲備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該等匯兌差額乃於綜合收益表確認為出售損益之一部份。

## (c)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繼後成本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惟與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之成本可準確計量（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乃於其產生之期間內於收益表列支。

固定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之折舊率計算折舊。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2% – 4.5%
租賃物業裝修	30%
機器設備	9%
辦公室設備	15% – 18%
傢俬及裝置	10%
模具	30%
汽車	18% – 30%

資產之剩餘價值、可使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乃於各結算日審閱及調整（如適用）。



在建工程指興建中之樓宇及待裝之機器設備，並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列賬。有關資產在可供使用後方才計算折舊。

出售固定資產之損益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d) 租約**

*(i) 經營租約*

凡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仍屬出租人所有之租約均分類為經營租約。該等經營租約之租金(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收益表中列支。

*(ii) 融資租約*

凡將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本集團之租約，均計為融資租約。融資租約於訂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價值及最低租金現值(各自於租賃訂立時釐定)之較低者入賬。

出租人之相應債務於資產負債表中列作應付融資租賃。租金按比例分配為融資費用及削減尚未償還債務。融資費用於各租期內分攤，以便就債務結餘計算一個固定之定期利率。

於融資租約下之資產與自置資產按同樣方法計算折舊。

**(e) 無形資產**

本集團收購之無形資產乃按成本減去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值。

資本化無形資產之繼後支出只會於該支出增加其相關之特定資產內在之日後經濟利益時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乃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攤銷乃按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內支銷，除非該等年期並無界定。並無界定可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乃於各結算日有系統地進行減值測試。無形資產乃由可供使用日期起攤銷。特許權之估計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與特許人訂立之協議，為其可供使用日期起計五年。

**(f)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先進先出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適當比例之所有生產間接成本，及外判費用(如適用)。可變現淨值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及估計出售時所需之費用。

**(g)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初始確認時按公平價值入賬，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減值撥備釐定。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本集團將不能根據應收款項的原有期限收取所有到期金額，將會就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撥備金額乃應收款項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撥備金額於收益表中確認入賬。

於往後期間，倘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項客觀相連，則可撥回減值虧損並於收益表內確認，惟於減值日撥回之應收款項賬面值不得高於倘並無確認減值之攤銷成本。

**(h)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上的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可轉為已知數量之現金及沒有明顯變值風險之短期高流動性投資。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主要部份，都包括在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內。

**(i)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權益工具為可證明於本集團資產之餘額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就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借款*

借款初始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交易成本入賬，其後則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入賬。

借款被分類為流動負債，惟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地遞延清償負債至結算日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後則除外。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其公平值列賬，並於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算，除非貼現之影響輕微，則在此情況下按成本列賬。

*權益工具*

由本公司所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收取的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記錄。

**(j)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價值計量，並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益金額可以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銷售製成商品之收益於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轉移時（通常與商品交付客戶及所有權已轉移至客戶之時間一致）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期間內確認。

利息收入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k) 僱員福利**

*(i) 僱員應享有之假期*

僱員應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在僱員應享有時計入。就僱員於截至結算日止所提供服務而應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負債作出撥備。

僱員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休假時始予確認。

(ii) 退休金承擔

本集團向所有僱員均可參與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與僱員對計劃之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供款。於收益表內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費用乃指本集團應付基金之供款。

(l)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內於收益表內確認。

(m)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乃於可合理肯定本集團符合其附帶條件，且將獲取有關補助金時確認。

倘政府補助金與收入有關，則將補助金於對應其擬補助之成本所需期間在收益表確認。

(n)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不包括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或應扣減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可作免稅或不可作稅項扣減之項目，故與收益表所列溢利不同。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按其於結算日前已訂立或大致上訂立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予以確認，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很可能對銷應課稅溢利應用可扣減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才予以確認，未用稅項虧損及未用稅項抵免均可動用。倘暫時差額由初次確認一項不影響稅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所產生，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就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所產生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若本集團有能力控制暫時差額還原，而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還原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個結算日進行檢討，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並無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供全部或部份遞延稅項資產可予應用為止。

遞延稅項根據於結算日前已訂立或大致上訂立之稅率，按預期適用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從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除非遞延稅項關乎直接於權益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在該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當擁有按法例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本年度稅項資產與本年度稅項負債，及當有關權利涉及由同一稅務當局徵收之所得稅，以及本集團計劃按淨額基準結算其本年度稅項資產及負債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則互相抵銷。

(o) 關連人士

有關人士於下列情況下屬於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家或以上中介機構，有關人士控制本集團，或受本集團控制，或受共同控制，且於本集團擁有能對本集團行使重大影響力之權益，或對本集團具共同控制權；
- (ii) 有關人士為聯繫人士；
- (iii) 有關人士為合營企業；
- (iv) 有關人士為本公司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v) 有關人士為(i)或(iv)項所述任何個別人士之近親；
- (vi) 有關人士為受於(iv)或(v)項所述任何個別人士所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之實體，或有關實體之重大投票權直接或間接屬其所有；或
- (vii) 有關人士為就本集團或任何屬本集團有關連人士之實體之僱員福利而設之離職福利計劃。

(p) 分部報告

分部乃指本集團屬下可明顯劃分，並且負責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分部)，或於特定經濟環境中提供產品或服務(地區分部)之組成部分。每個分部所承受之風險和享有之回報，均與其他分部有別。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方式，本集團選擇按地區分部作為主要報告形式，而業務分部則作為次要報告形式。

分部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包括直接來自某一分部，以及可以合理地分配至該分部之項目。未分配成本指企業開支。分部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存貨，以及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分部負債包括經營負債，惟不包括如稅項及企業借貸等項目。

分部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乃於綜合賬目過程中抵銷集團內公司結餘和集團內公司交易之前釐定，惟同屬一個分部之集團內公司結餘和集團內公司交易則除外。分部間之定價乃按可提供予其他外界人士之相若條款計算。

分部資本支出乃指在期內購入預計可於超過一段期間使用之分部資產(有形及無形資產)所產生之成本總額。

(q) 資產的減值

於每個結算日，本集團會對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之賬面值進行核查，以確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倘任何該等跡象出現，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將作評估以釐定任何減值虧損之幅度。倘任何未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乃以除稅前之折扣率計算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而該折扣率反映當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項資產之特有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於收益表內即時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則視作重估減少處理。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則增加至其可收回金額之重新估計值，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能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過往年度已確認為無減值虧損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減值虧損之撥回會於收益表內即時確認，除非有關資產按重估價值列賬，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撥回則視作重估增加處理。

**(r)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且履行責任可能涉及經濟效益之流出，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則須就不肯定時間或數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若金錢之時間值重大，撥備將會以預計履行責任之支出現值列示。

倘若不大可能涉及經濟效益之流出，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將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如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如經濟效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s) 結算日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結算日之狀況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不適用之其他資料的結算日後事項均為調整事項，並於財務報表內反映，並不屬調整事項之結算日後事項如屬重大時於附註內披露。

**4. 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於結算日對未來及其他估計不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的主要假設，對下個財政年度內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造成重大調整之風險者，在下文討論。

*固定資產及折舊*

本集團釐定本集團之固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限與相關折舊開支。估算是根據性質及功能類似之固定資產實際可使用年期之過往經驗作出。當可使用年期與先前估計有差別，管理層會調整折舊開支，或註銷或撇減將棄用或出售在技術上過時或屬非戰略性的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可收回程度*

本集團考慮因出售商品所產生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計入其於二零零五、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分別為24,097,165港元、50,775,326港元及50,008,088港元)之可收回程度。評估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可收回程度時，本集團考慮到債務人過往之支付記錄及信貸水平。倘有情況顯示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無法收回時，本集團將密切監察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可收回性及於日後期間作出調整。

## 5.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活動令其承受不同財務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在金融市場之未可預見性及設法減低對本集團財務表現的負面影響。

### (a)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的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歐羅計值，故其有若干外幣風險。本集團在外幣負債方面，現時沒有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其外幣風險及如有需要，將考慮對沖明顯重大的風險。

###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亦有政策確保銷售予有良好信貸記錄的客戶。

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面值乃本集團金融資產相關的最大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因交易對手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度信貸評級的銀行。

###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政策為定期監察現時及預期的流動資金需要，以確保本集團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較長期的流動資金需要。

### (d) 利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自其長期借貸產生。該等借貸的利息隨當時市場情況而變動。

### (e) 公平價值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反映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 6. 營業額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營業額			
商品銷售	<u>161,634,992</u>	<u>252,032,927</u>	<u>299,298,481</u>

## 7. 其他收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已收壞賬	41,802	—	—
政府補助金	—	—	328,812
利息收入	24,542	214,538	587,467
服務收入	619,754	740,487	—
雜項收入	92,877	664,263	962,947
	<u>778,975</u>	<u>1,619,288</u>	<u>1,879,226</u>

## 8.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融資租約費用	10,278	22,100	25,627
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450,810	435,506	723,318
	<u>461,088</u>	<u>457,606</u>	<u>748,945</u>

## 9. 所得稅(抵免)/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	—	69,000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不足撥備	(2,683)	23,299	—
	<u>(2,683)</u>	<u>23,299</u>	<u>69,000</u>
中國企業所得稅			
—過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52,326)	—	—
	<u>(55,009)</u>	<u>23,299</u>	<u>69,000</u>

香港利得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減承前結轉可扣減虧損以17.5%之稅率作出撥備。若干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本公司附屬公司之可扣稅虧損尚未獲稅務局同意。

根據有關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及規例，於中國肇慶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肇慶粵美傢俬有限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須就其應課稅溢利按24%之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然而，該公司自沖銷以往年度之稅務虧損後首個業務獲利年度起計為期兩年可獲豁免交納企業所得稅，並於隨後三個年度獲寬減50%稅率。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以無限期結轉之未動用稅務虧損分別約為16,488,000港元、9,491,000港元及7,706,000港元。有關稅務虧損可供與未來溢利互相抵銷。由於未能預測未來之溢利情況，因此尚未確認任何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其他暫時性差異對本集團之稅務影響並不重大，故未於財務報表中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所得稅(抵免)／開支與除稅前溢利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所計算金額之對賬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除稅前溢利	3,052,062	20,971,383	15,942,795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7.5%之稅款	534,111	3,669,992	2,789,989
不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6)	(17,284)	(31,630)
不獲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20,780	19,547	238,718
獲中國稅務機關免稅溢利之稅務影響	(1,598,790)	(2,557,366)	(2,434,297)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1,224,693)	(343,541)
未確認未動用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1,004,531	—	—
未確認之暫時性差異	39,464	109,804	(150,239)
以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55,009)	23,299	—
所得稅(抵免)／開支	(55,009)	23,299	69,000

#### 10.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年度溢利於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b>計入</b>			
已收回壞賬	41,802	—	—
匯兌收益淨額	37,046	—	—
<b>扣除</b>			
無形資產攤銷(包括在行政及其他營運開支)	—	—	54,837
核數師酬金	484,455	501,057	556,460
出售存貨成本(未計提撥備)	81,786,414	123,885,427	149,424,876
呆滯貨(撤回)／增加撥備	(244,883)	691,053	496,351
	81,541,531	124,576,480	149,921,227
折舊	2,168,720	2,398,290	2,566,051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279,622	67,867	77,991
就土地及樓宇支付之經營租金	4,569,334	5,470,301	7,744,07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4))			
基本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	25,691,371	32,701,254	40,389,76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218,575	2,753,257	2,882,300
呆賬撥備	7,249	711,135	1,359,213
匯兌虧損淨額	—	479,543	762,497

#### 11.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分別包括虧損1,328,365港元、964,386港元及783,145港元，該等虧損均於本公司之財務資料內處理。



## 12. 股息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宣派股息。

## 13. 每股盈利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分別為3,107,071港元、20,948,084港元及15,873,795港元及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分別為540,000,000股、540,000,000股及540,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任何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14. 董事酬金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執行董事			
基本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	2,558,106	4,267,503	3,726,29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6,000	24,000	24,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60,000	60,000	69,984
	<u>2,644,106</u>	<u>4,351,503</u>	<u>3,820,281</u>

於有關期間內，並無董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於有關期間內，並無根據認股權計劃向任何董事授出認股權。

於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之任何一位支付酬金，作為其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時之獎勵或其離職之補償。

## 15. 退休福利

本集團遵照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之所有合資格員工，運營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供款按僱員薪金及工資之5%計算，惟每名僱員之每月最高金額為1,000港元，而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後，供款即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在中國所成立的附屬公司之僱員，均為一個由地方市級政府管理之中央退休金計劃之會員。該附屬公司須根據僱員之基本薪金及工資之一個特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以支付退休福利。地方市政府承諾會承擔該附屬公司所有現已及日後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該附屬公司之唯一責任在於根據該計劃之規定作出供款。

## 16. 固定資產

## 本集團

	樓宇 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港元	機器設備 港元	辦公室 設備 港元	傢俬及 裝置 港元	模具 港元	汽車 港元	在建工程 港元	總計 港元
<b>成本</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5,682,253	3,404,645	4,057,670	5,287,482	3,536,972	1,307,360	424,761	—	23,701,143
添置	—	107,406	934,297	432,099	3,900	3,690	260,259	—	1,741,651
出售	—	(162,802)	(9,432)	(549,188)	(239,822)	—	(77,571)	—	(1,038,815)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 四月一日	5,682,253	3,349,249	4,982,535	5,170,393	3,301,050	1,311,050	607,449	—	24,403,979
添置	—	795,250	1,080,734	1,306,893	142,756	1,000	471,334	260,402	4,058,369
出售	—	—	(153,855)	(26,056)	—	—	—	—	(179,911)
匯兌差額	80,449	31,772	74,797	24,940	28,764	—	—	—	240,722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 四月一日	5,762,702	4,176,271	5,984,211	6,476,170	3,472,570	1,312,050	1,078,783	260,402	28,523,159
添置	1,621,421	1,391,416	2,126,239	1,620,473	359,680	—	151,700	60,356	7,331,285
出售	—	(343,561)	(72,404)	(128,614)	—	—	(348,000)	—	(892,579)
轉撥	273,085	—	—	—	—	—	—	(273,085)	—
匯兌差額	277,019	138,040	316,855	112,681	105,685	—	—	12,683	962,96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7,934,227	5,362,166	8,354,901	8,080,710	3,937,935	1,312,050	882,483	60,356	35,924,828
<b>累計折舊</b>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1,232,910	1,853,337	2,864,489	2,690,208	1,240,308	1,284,629	416,821	—	11,582,702
年度折舊	128,210	666,958	421,798	612,053	287,308	19,485	32,908	—	2,168,720
出售	—	(162,802)	(8,591)	(417,914)	(89,420)	—	(77,466)	—	(756,193)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361,120	2,357,493	3,277,696	2,884,347	1,438,196	1,304,114	372,263	—	12,995,229
年度折舊	48,332	617,785	621,277	667,057	295,980	3,531	144,328	—	2,398,290
出售	—	—	(97,127)	(14,917)	—	—	—	—	(112,044)
匯兌差額	17,740	18,814	47,000	9,446	6,356	—	—	—	99,356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427,192	2,994,092	3,848,846	3,545,933	1,740,532	1,307,645	516,591	—	15,380,831
年度折舊	120,644	563,561	397,859	911,274	304,966	2,759	264,988	—	2,566,051
出售	—	(343,561)	(40,057)	(61,873)	—	—	(348,000)	—	(793,491)
匯兌差額	67,913	95,517	201,594	56,068	37,202	—	—	—	458,294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615,749	3,309,609	4,408,242	4,451,402	2,082,700	1,310,404	433,579	—	17,611,685
<b>賬面值</b>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6,318,478</u>	<u>2,052,557</u>	<u>3,946,659</u>	<u>3,629,308</u>	<u>1,855,235</u>	<u>1,646</u>	<u>448,904</u>	<u>60,356</u>	<u>18,313,143</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4,335,510</u>	<u>1,182,179</u>	<u>2,135,365</u>	<u>2,930,237</u>	<u>1,732,038</u>	<u>4,405</u>	<u>562,192</u>	<u>260,402</u>	<u>13,142,328</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4,321,133</u>	<u>991,756</u>	<u>1,704,839</u>	<u>2,286,046</u>	<u>1,862,854</u>	<u>6,936</u>	<u>235,186</u>	<u>—</u>	<u>11,408,750</u>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中國之樓宇，已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之抵押，其賬面值分別為4,227,687港元、4,196,041港元及4,303,528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本集團以融資租約持有之廠房、機器及汽車之賬面值分別為460,420港元、637,717港元及498,679港元。

## 17. 預付土地租金

## 本集團

港元

##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1,650,626
匯兌差額	<u>23,683</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674,309
匯兌差額	<u>81,547</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755,856</u>
--------------	------------------

##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234,375
年度攤銷	<u>36,627</u>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271,002
年度攤銷	37,153
匯兌差額	<u>3,888</u>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312,043
年度攤銷	38,257
匯兌差額	<u>15,903</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366,203</u>
--------------	----------------

##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u>1,389,653</u></u>
--------------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u>1,362,266</u></u>
--------------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u>1,379,624</u></u>
--------------	-------------------------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預付土地租金乃支付位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根據中期租約持有，並已作為本集團取得銀行融資之抵押，其賬面值分別為1,379,624港元、1,362,266港元及1,389,653港元。

## 18. 無形資產

## 本集團

特許權  
港元

##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 添置

389,30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89,300

##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

## 年度攤銷

54,837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54,837

##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334,463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

##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	-------------	-------------

非上市投資，按成本

200,000

200,000

200,000

應收附屬公司之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 20. 存貨

本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	-------------	-------------

原材料

7,144,050

8,932,461

10,649,370

在製品

1,738,816

1,360,966

1,916,865

製成品

2,330,748

3,669,669

8,566,445

減：呆滯貨撥備

(1,298,320)

(2,005,992)

(2,591,760)

9,915,294

11,957,104

18,540,920

## 2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25,442,375	52,840,646	53,485,251
減：呆賬撥備	(1,345,210)	(2,065,320)	(3,477,163)
	<u>24,097,165</u>	<u>50,775,326</u>	<u>50,008,088</u>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信貸期按與不同客戶達成之具體付款時間表而定。根據發票日期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撥備)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0-30日	11,517,540	15,885,992	22,490,435
31-60日	2,687,379	7,663,282	6,275,748
61-90日	3,022,544	14,083,781	4,257,967
90日以上	8,214,912	15,207,591	20,461,101
減：呆賬撥備	(1,345,210)	(2,065,320)	(3,477,163)
	<u>24,097,165</u>	<u>50,775,326</u>	<u>50,008,088</u>

扣除呆賬撥備之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包括下列款額以本集團呈列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

	本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美元	103,402	618,784	112,744
人民幣	13,786,499	26,326,277	29,013,097
	<u>13,889,901</u>	<u>26,945,061</u>	<u>29,125,841</u>

## 22. 銀行及現金結餘

銀行及現金結餘包括下列款額以本集團呈列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

	本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美元	55,003	1,724,584	4,278,062
人民幣	6,186,304	5,932,102	10,241,857
	<u>6,241,307</u>	<u>7,656,686</u>	<u>14,519,919</u>

人民幣兌換為外幣受到中國之《外匯管理條例》及《外匯管理條例之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規限。

## 23.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根據收貨日期之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0-30日	10,471,995	13,911,905	21,317,075
31-60日	4,536,276	9,009,638	8,197,644
61-90日	3,635,259	4,777,133	5,748,462
90日以上	4,982,465	4,468,579	4,194,153
	<u>23,625,995</u>	<u>32,167,255</u>	<u>39,457,334</u>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包括下列款額以本集團呈列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

	本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美元	246,603	1,147,909	1,499,261
人民幣	18,309,480	22,555,883	24,509,743
歐羅	375,890	2,501,056	5,846,968
其他	1,041	229,529	1,058
	<u>18,933,014</u>	<u>26,434,377</u>	<u>31,857,030</u>

## 24. 短期借貸

	本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27)	2,843,700	2,884,500	4,033,320
信託收據及應付貿易賬款融資貸款 －有抵押(附註27)	4,628,410	4,231,918	6,057,957
銀行透支－有抵押(附註27)	3,431,728	—	—
	<u>10,903,838</u>	<u>7,116,418</u>	<u>10,091,277</u>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港元計值之信託收據及應付貿易賬款分別為1,625,832港元、1,622,637港元及2,393,389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美元計值之信託收據及應付貿易賬款分別為3,002,578港元、2,609,281港元及3,664,568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以人民幣計值之銀行貸款按每年定息5.8%、6.0%及6.1%安排，而本集團就此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信託收據及應付貿易賬款融資貸款按浮動利率安排，而本集團就此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平均利率為6%、6.9%及8.2%。以港元計值之銀行透支乃按浮動利率安排，而本集團就此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 25. 長期借貸

	本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附息借貸			
銀行貸款－有抵押(附註27)	599,711	374,245	274,441
融資租約承擔	428,950	724,262	488,292
	1,028,661	1,098,507	762,733
長期借貸之即期部份	(354,124)	(317,632)	(281,922)
	674,537	780,875	480,811

(a) 銀行貸款須於下列年期償還：

	本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一年內	225,466	99,804	99,804
第二年	99,804	99,804	99,804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74,441	174,637	74,833
	599,711	374,245	274,441

(b) 融資租約承擔須於下列年期償還：

	本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與未來期間 最低租約 付款現值 港元	有關之 利息開支 港元	最低租約 付款總額 港元	與未來期間 最低租約 付款現值 港元	有關之 利息開支 港元	最低租約 付款總額 港元	與未來期間 最低租約 付款現值 港元	有關之 利息開支 港元	最低租約 付款總額 港元
一年內	128,658	14,178	142,836	217,828	43,676	261,504	182,118	20,442	202,560
第二年	133,386	9,450	142,836	181,298	21,255	202,553	158,240	17,416	175,656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66,906	13,845	180,751	325,136	17,787	342,923	147,934	15,912	163,846
	428,950	37,473	466,423	724,262	82,718	806,980	488,292	53,770	542,062

銀行貸款及融資租約承擔均以港元計算。

按浮息安排之銀行貸款599,711港元、374,245港元及274,441港元令本集團須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利率為6%、7.2%及8.8%。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融資租約承擔之平均實際借貸息率為3.6%、5.1%及6.1%。利率於訂約日期釐定，令本集團須承受公平值利率風險。所有租約均以固定還款基準訂立，並無就或然負債訂立安排。

## 26. 股本

## (a) 股份

	本公司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u>	<u>100,000,000</u>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540,000,000股每股面值 0.01港元之普通股	<u>5,400,000</u>	<u>5,400,000</u>	<u>5,400,000</u>

## (b) 認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當時之股東以書面決議案之方式通過採納一項認股權計劃。該計劃之詳情分別載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五日、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刊發之本公司年度所載之董事會報告。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認股權。

## 27.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總額分別為14,400,000港元、18,200,000港元及25,300,000港元，當中已分別動用13,200,000港元、11,100,000港元及17,400,000港元，並透過以下方式提供抵押：

- (i)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分別抵押約5,000,000港元、3,500,000港元及3,5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加其後之應計利息；
- (ii) 由本公司及本公司之三家附屬公司所簽立之公司擔保；
- (iii) 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所擁有預付土地租金及樓宇之法定押記(附註16及17)。

## 28.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就貼現予一家銀行之具有追索權之匯兌票據之或然負責分別為1,319,580港元、零港元及零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與本集團一名僱員現時為一宗交通意外中個人受傷索償訴訟之共同被告人。本集團與其之保險公司已就索償提出抗辯。儘管有關訴訟仍未取得最終結果，董事認為，本集團就此所產生之最終法律責任(如有)不會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造成重大影響(二零零五年：零港元及二零零六年：零港元)。

## 29. 資本承擔

於各自結算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本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 興建廠房	<u>—</u>	<u>871,294</u>	<u>—</u>



## 30. 租約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一年內	3,900,820	5,793,127	7,564,90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719,803	9,410,673	7,451,312
	<u>5,620,623</u>	<u>15,203,800</u>	<u>15,016,212</u>

## 31. 關聯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除在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披露的該等關聯方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與其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本集團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銷售予：			
— 曹婉兒女士	—	—	30,227
— 江子榮會計師行	—	—	34,085

本公司的前董事江子榮先生於江子榮會計師行中擁有實益權益。

## 32.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本集團認購Global On-Line Distribution Limited(「Global On-Line」)相當於經新發行股份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權益，有關現金代價為5,100港元。本集團亦將會向該公司墊支2,250,000港元，其中1,000,000港元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墊支。於股份認購事項完成時，預期本集團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將分別增加約2,100,000港元及2,100,000港元。該等數字乃摘錄自Global On-Line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之管理賬目。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本集團認購Long Capital Development Limited(「Long Capital」)相當於經新發行股份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權益，有關現金代價為10,000,000港元。Long Capital乃挑戰者汽車服務有限公司(「挑戰者」)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除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所披露之資料外，與是項交易有關之其他財務資料並無獲得，原因是挑戰者截至完成日期之管理賬目於本報告刊發日期尚未完成。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本集團訂立協議，以將其於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Ultra Group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股權出售予第三者，就此涉及之代價為13,280,000美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有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出售Ultra Group Company Limited一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視為已終止經營業務，原因是該出售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不大可能發生。

## 33. 分部資料

銷售辦公室傢俬為本集團唯一業務。因此，並無提供其他業務分部資料。

於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益及業績及分部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客戶所處地點歸類。

## 地區分部

於本年度，有關按地區市場之分部資料如下：

##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港元	中國 港元	海外 港元	總計 港元
<b>收益</b>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u>49,745,414</u>	<u>96,485,661</u>	<u>15,403,917</u>	<u>161,634,992</u>
<b>業績</b>				
分部業績	<u>864,716</u>	<u>15,155,785</u>	<u>4,750,498</u>	20,770,999
未分配之企業支出				(18,036,824)
其他收入(不包括利息收入)				<u>754,433</u>
經營溢利				3,488,608
融資成本				(461,088)
利息收入				<u>24,542</u>
除稅前溢利				3,052,062
所得稅抵免				<u>55,009</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u>3,107,071</u></u>

##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 港元	中國 港元	海外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總計 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u>12,333,206</u>	<u>16,958,589</u>	<u>1,046,002</u>	<u>39,758,493</u>	<u>70,096,290</u>
<b>負債</b>					
分部負債	<u>7,949,579</u>	<u>5,086,218</u>	<u>729,764</u>	<u>40,209,347</u>	<u>53,974,908</u>
<b>其他資料</b>					
資本開支	<u>441,426</u>	<u>248,072</u>	<u>—</u>	<u>1,052,153</u>	<u>1,741,651</u>
折舊及攤銷	<u>545,450</u>	<u>847,871</u>	<u>—</u>	<u>775,399</u>	<u>2,168,720</u>
呆賬撥備	<u>—</u>	<u>7,249</u>	<u>—</u>	<u>—</u>	<u>7,249</u>

##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港元	中國 港元	海外 港元	總計 港元
<b>收益</b>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u>79,178,307</u>	<u>125,831,509</u>	<u>47,023,111</u>	<u>252,032,927</u>
<b>業績</b>				
分部業績	<u>7,872,506</u>	<u>19,415,123</u>	<u>15,263,603</u>	42,551,232
未分配之企業支出				(22,741,531)
其他收入(不包括利息收入)				<u>1,404,750</u>
經營溢利				21,214,451
融資成本				(457,606)
利息收入				<u>214,538</u>
除稅前溢利				20,971,383
所得稅開支				<u>(23,299)</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20,948,084</u>

##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 港元	中國 港元	海外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總計 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u>16,121,315</u>	<u>31,444,226</u>	<u>10,631,810</u>	<u>49,931,842</u>	<u>108,129,193</u>
<b>負債</b>					
分部負債	<u>8,837,884</u>	<u>8,524,315</u>	<u>6,627,200</u>	<u>46,539,722</u>	<u>70,529,121</u>
<b>其他資料</b>					
資本開支	<u>1,243,399</u>	<u>881,983</u>	<u>—</u>	<u>1,932,987</u>	<u>4,058,369</u>
折舊及攤銷	<u>606,349</u>	<u>862,636</u>	<u>—</u>	<u>929,305</u>	<u>2,398,290</u>
呆賬撥備	<u>240,000</u>	<u>471,135</u>	<u>—</u>	<u>—</u>	<u>711,135</u>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香港 港元	中國 港元	海外 港元	總計 港元
<b>收益</b>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	<u>92,466,330</u>	<u>145,060,229</u>	<u>61,771,922</u>	<u>299,298,481</u>
<b>業績</b>				
分部業績	<u>18,895,910</u>	<u>30,757,314</u>	<u>19,654,738</u>	69,307,962
未分配之企業支出				(54,495,448)
其他收入(不包括利息收入)				<u>1,291,759</u>
經營溢利				16,104,273
融資成本				(748,945)
利息收入				<u>587,467</u>
除稅前溢利				15,942,795
所得稅開支				<u>(69,00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15,873,795</u>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香港 港元	中國 港元	海外 港元	未分配 港元	總計 港元
<b>資產</b>					
分部資產	<u>17,837,960</u>	<u>40,876,448</u>	<u>7,971,144</u>	<u>76,482,636</u>	<u>143,168,188</u>
<b>負債</b>					
分部負債	<u>8,152,059</u>	<u>11,391,284</u>	<u>10,538,021</u>	<u>57,469,994</u>	<u>87,551,358</u>
<b>其他資料</b>					
資本開支	<u>615,368</u>	<u>2,221,182</u>	<u>—</u>	<u>4,884,035</u>	<u>7,720,585</u>
折舊及攤銷	<u>269,454</u>	<u>895,498</u>	<u>—</u>	<u>1,455,936</u>	<u>2,620,888</u>
呆賬撥備	<u>809,769</u>	<u>69,307</u>	<u>480,137</u>	<u>—</u>	<u>1,359,213</u>

## 34.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就訂約時資本總值為494,900港元、464,834港元及零港元之汽車訂立融資租約。

## 35.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公司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及 主要運營地點	應佔 股本權益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i>直接持有</i>				
Ultra Group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	普通股 10,000美元	投資控股
<i>間接持有</i>				
歐美(香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普通股2港元	投資控股
歐美辦公室傢俱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普通股2港元	於香港銷售辦公室 傢俬
歐美集團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普通股2港元	銷售辦公室傢俬及 提供管理服務
歐美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普通股2港元	出口辦公室傢俬
歐德辦公室傢具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普通股 10,000港元	自二零零一年七月起 暫無業務
Kwun Yi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	普通股1美元	投資控股
歐美貿易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普通股2港元	自二零零二年九月起 暫無業務
歐中亞太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普通股2港元	投資控股
歐美辦公室傢俱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普通股 10,000港元	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 暫無業務
歐德亞太有限公司	香港	100%	普通股 2,000,000港元	自二零零一年九月起 暫無業務
肇慶粵美傢俬有限公司	中國	100%	股本 1,200,000美元	製造及銷售辦公室 傢俬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溢利取得強勁的增長，有如此驕人成績是本集團的策略性計劃、優質產品與服務及僱員共同努力的卓越成果。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161,6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91,900,000港元，增加75.8%。經濟不景的期間過去後，於二零零五年香港市場出現輕微的復甦跡象，本地生產總值與物業價格均緩緩上升。加上不斷變化的中國市場發展迅速，市場興旺令大部份行業的業務均有所增長，繼而成立更多辦事處及進行拓展計劃，致使辦公室傢俬行業受惠。

源自香港、中國及海外地區之營業額分別佔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約為30.8%、59.7%及9.5%，而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則約為37.4%、55.5%及7.1%。中國及海外地區的銷售額所增加的比例正配合本集團專注於中國市場及拓展分銷商業務的長遠策略。

於本年度內，本集團繼續受到生產成本上漲的市場壓力，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原材料及運輸成本的整體波幅對本集團的毛利率構成負面影響，下跌至35.2%，而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則約為38.1%。邊際毛利減少主要是由於銷售及運輸成本上揚，加上市場競爭激烈致使須給予客戶更多銷售折扣優惠所致。原材料（包括刨花板、金屬、鋁材、鋼、石油副產品、化工產品及油漆）的價格上升，此等產品在市場上的購買價之升幅介乎20%至高達100%。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一直承擔額外成本，而短期內並無將成本轉嫁予客戶，藉以維持長期之客戶關係。因此，雖然本集團之營業額大幅增長，但卻錄得較低之邊際毛利。本集團將繼續檢討成本架構及物色不同供應商，務求令生產過程更具效益。本集團亦將因應市況及平衡客戶需求而繼續檢討產品售價。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開支較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1.5%。出現較高的開支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增加，其中包括隨銷售額增長而大幅上升之銷售佣金。然而，於本年度之總開支與銷售額的百分比相對地仍然較去年低。為了建立更強大之支援隊伍及改組部門架構，藉以向顧客提供更優質服務以為本集團創造長遠業務利益，集團因而需要撥出額外員工成本，用以提升員工質素。此外，本集團投放大量資源於產品發展、銷售及市場推廣計劃、資訊科技、員工培訓，此等對本集團之增長策略極為重要。本集團有信心所動用的發展成本將於可見未來能夠於其財務表現上充份反映出來。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淨額約3,100,000港元。能夠轉虧為盈，由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淨虧損約8,600,000港元，轉而截至本年度錄得純利，實為本集團近期業務的發展過程中一個令人振奮的轉捩點。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19,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7,200,000港元），而銀行透支、短期銀行貸款及融資租約承擔約為10,8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7,300,000港元）。該等借貸以港元及人民幣計算，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長期負債包括須於兩年至五年內償還及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之港元銀行貸款及融資租約承擔為67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0,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合共14,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1,500,000港元），其中13,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6,500,000港元）經已動用，並以定期存款、公司擔保及本集團擁有之土地使用權及樓宇之法定押記作為抵押。

### 資本負債率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率（總負債與總資產之比例）為0.77（二零零四年：0.75）。

### 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日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自本公司於該日期上市以來，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淨資產乃透過股本及儲備等內部資源撥付。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約為16,100,000元（二零零四年：13,000,000港元）。

##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支出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算。鑒於人民幣匯率之穩定性，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龐大外匯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實行對沖或其他安排以減少貨幣風險。

##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若干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抵押資產為5,0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二零零四年：5,000,000港元)及本集團於中國擁有之土地使用權及樓宇。

##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僱用約835名僱員(二零零四年：560名)，及在香港僱用約80名(二零零四年：65名)僱員。本集團繼續以表現及經驗為基準聘用、擢升及獎勵其員工。本集團亦貫徹採用人力資源增值政策，為僱員提供培訓計劃。除基本薪金外，僱員亦享有如公積金等其他福利。管理層將精簡業務，在密切監察僱員人數之同時，亦將強調員工質素之重要性。

於回顧年度內之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7,9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23,200,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向銀行貼現具追索權匯兌票據產生之或然負債達1,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零港元)。

## 未來計劃

董事及管理層將繼續專注銷售及市場推廣，相信此可帶動集團未來之銷售增長及市場擴張。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令人驚喜之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252,0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161,600,000港元，增加約55.9%。本集團源自香港、中國及海外市場業務之營業額分別佔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營業額約為31.4%、49.9%及18.7%，而去年則約為30.8%、59.7%及9.5%。董事會認為，海外地區營業額增加正配合本集團專注於拓展海外市場分銷商業務的長遠策略。

雖然生產成本上漲之市場壓力及原材料及運輸成本整體波動，但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維持其約35.1%之相若毛利率，而去年則約為35.2%。於回顧年度內，原材料(包括刨花板、金屬、鋁材、鋼、石油副產品、化工產品及油漆)成本不斷上升。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承擔額外成本，而並無將成本轉嫁予客戶，乃由於本集團不斷致力維持與其客戶之長遠關係。為維持其盈利能力，本集團已繼續檢討其成本架構及致力物色不同供應商，務求令生產過程更具效益。於年內銷售增長促使較大規模生產所產生之效益抵銷原材料價格上升帶來之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總開支較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6.6%。出現較高的經營開支主要是由於隨銷售額增長而大幅上升之員工成本。然而，於本年度之總開支與銷售額的百份比相對地仍然較去年低。然而，為了建立更強大之支援隊伍，本集團已投入額外員工成本，連同增加於產品發展、銷售及市場推廣計劃、資訊科技、員工培訓之支出，均有利於集團之業務增長。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20,9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1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27,9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9,800,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透支、短期銀行貸款及融資租約承擔約為7,4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1,300,000港元)。該等借貸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算，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本集團之長期負債包括須於兩年至五年內償還之港元銀行貸款及融資租約承擔為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00,000港元)。該等銀行貸款及融資租約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及以港元計算。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合共18,2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4,400,000港元)，其中11,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3,200,000港元)經已動用，並以本集團之定期存款、公司擔保及本集團於中國擁有之預付土地租金及樓宇之法定押記作為抵押。

### 資本負債率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率(即本集團之總負債與本集團之總資產之比例)為0.65(二零零五年：0.77)。

###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淨資產乃透過股本及儲備等內部資源撥付。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約為37,600,000元(二零零五年：16,100,000港元)。

###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支出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算。鑒於人民幣匯率之穩定性，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龐大外匯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實行對沖或其他安排以減少人民幣貨幣風險。

### 稅項

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稅項之處理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9。

###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若干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抵押予銀行之資產包括總額約3,5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二零零五年：5,000,000港元)及本集團於中國擁有之預付土地租金及樓宇。

##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僱用約892名僱員（二零零五年：835名），及在香港僱用約103名僱員（二零零五年：80名）。本集團繼續參考表現及經驗以聘用、擢升及獎勵其員工。本集團亦貫徹採用人力資源增值政策，為其僱員提供培訓計劃。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僱員亦享有如公積金等其他福利。管理層將持續密切監察本集團之人力資源需要，亦將強調員工質素之重要性。

於回顧年度內之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5,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7,900,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向銀行貼現具追索權匯兌票據產生之或然負債為零港元（二零零五年：1,300,000港元）。

## 未來計劃

本集團將貫徹實踐本身的業務目標，矢志成為亞洲的最佳辦公室傢俬公司。本集團將增強其產品開發能力及提升客戶滿意程度，鞏固本集團在辦公室傢俬市場的品牌位置。

## 訴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尚未解決之重大訴訟。

##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299,3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252,000,000港元，增加約18.8%。本集團源自香港、中國及海外市場業務之營業額分別佔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總營業額約為30.9%、48.5%及20.6%，而去年則約為31.4%、49.9%及18.7%。董事會認為，海外地區營業額增加正配合本集團專注於拓展海外市場分銷商業務的長遠策略。

本集團面對生產成本上漲之沉重壓力及原材料成本、運輸成本及安裝成本整體波動。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率減少至約為33.1%，而去年則約為35.1%。於回顧年度內，原材料成本不斷上漲，而人民幣亦不斷升值。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已承擔部份額外成本，而並無將全部成本轉嫁予客戶，原因在於本集團不斷致力維持與其客戶之長遠關係。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總開支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加約22.8%。經營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員工成本及租金開支上升，惟長遠而言有利於本集團之持續業務增長及發展。總開支佔銷售額的百份比相對地較去年輕微上升0.9%。然而，為了建立更強大之支援隊伍，本集團已投入額外員工成本，連同增加於產品發展、品質保證、銷售及市場推廣計劃、資訊科技、員工培訓之支出，均有利於本集團之業務增長。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淨額約15,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0,90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49,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7,900,000港元)。本集團之銀行短期貸款、銀行貸款的即期部份及融資租約承擔的責任約為10,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400,000港元)。該等借貸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算，須於一年內償還及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本集團之長期負債包括須於兩年至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及融資租約承擔的責任，金額約為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00,000港元)。該等銀行貸款及融資租約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及以港元計算。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合共25,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8,200,000港元)，其中17,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100,000港元)經已動用，並以本集團之定期存款、公司擔保及本集團於中國擁有之預付土地租金及樓宇之法定押記作為抵押。

### 資本負債率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率(即本集團之總負債與本集團之總資產之比例)為0.61(二零零六年：0.65)。

###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淨資產乃透過股本及儲備等內部資源撥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東應佔權益總額約為55,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7,600,000港元)。

### 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收入及支出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算。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面對龐大外匯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實行對沖或其他安排以減少人民幣之貨幣風險。

## 所得稅

就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得稅開支之處理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9。

## 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若干資產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之抵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抵押予銀行之資產包括總額約3,5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二零零六年：3,500,000港元)及本集團於中國擁有之預付土地租金及樓宇之法定押記。

## 人力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中國僱用約900名僱員(二零零六年：892名)，及在香港僱用約119名僱員(二零零六年：103名)。本集團繼續參照各人的表現及經驗以聘用、擢升及獎勵其員工。本集團亦貫徹採用人力資源增值政策，為其僱員提供培訓計劃。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僱員亦享有如公積金等其他福利。管理層將持續密切監察本集團之人力資源需要，亦將強調員工質素之重要性。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員工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43,3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5,500,000港元)。

## 或然負債

本集團的一家附屬公司與該附屬公司聘用的一名司機現時為一宗交通意外中個人受傷索償訴訟之共同被告人。本集團與其之保險公司已就索償提出抗辯。儘管有關訴訟仍未取得最終結果，董事認為，本集團就此所產生之最終法律責任(如有)不會對本集團之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述訴訟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零六年：零港元)。

## 未來計劃

鑒於辦公室傢俬行業的競爭極為激烈，本集團亦不時尋找不同業務及／或合作商機。本集團現正與獨立第三者就可能收購一項新業務而進行磋商。另一方面，本集團亦正在研究出售其若干業務之可能性。繼結算日後，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 Global On-Line Distribution Limited (「**Global On-Line**」) 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在若干條件下認購 5,100 股 Global On-Line 新股，相當於 Global On-Line 經按現金代價 5,100 港元發行新股而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 51%。本集團亦將向 Global On-Line 墊付 2,250,000 港元，當中 1,000,000 港元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墊付。認購 Global On-Line 新股一事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完成。股份認購協議條款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之公佈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之通函。

## 訴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於「或然負債」一段內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尚未解決之重大訴訟。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羅申美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RSM Nelson Wheeler**  
羅申美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  
二十九字樓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吾等就 Imare Company Limited (「Imare」)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報告，以收錄於挑戰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建議收購 Imare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事項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中。

Imare 乃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Imare 將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務年度之年結日。

由於在其註冊成立所在國家並無法定審核要求，故 Imare 並無就有關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就本報告而言，Imare 董事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Imare 有關期間之管理賬目。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視 Imare 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相關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計指引第 3.340 號「招股書及報告會計師」之規定開展其他必要的額外性程序。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從相關財務報表中編製。吾等就編製報告以收錄於通函認為概無必要之調整。

Imare之董事負責編製相關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負責包含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吾等之責任是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中所列之財務資料，以就財務資料形成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匯報。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Imare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Imare有關期間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 財務資料

### A. 收益表

	附註	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元
營業額	6	—
銷貨成本		—
除稅前溢利		—
所得稅開支	8	—
Imare權益持有人 應佔期內溢利	9	—



## B.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元
<b>流動資產</b>		
應收直接母公司款項	10	390,030
<b>資產淨值</b>		<u>390,030</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1	390,030
<b>權益總額</b>		<u>390,030</u>

## C. 權益變動表

	股本 港元	留存溢利 港元	權益總額 港元
發行股份	390,030	—	390,030
期內溢利	—	—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u>390,030</u>	<u>—</u>	<u>390,030</u>

## D. 現金流量表

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  
港元

## 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
產自營運活動之現金淨額	—

##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直接母公司款項增加	(390,030)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390,030)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390,030
產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390,0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增加淨額	—
---------------	---

於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於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
---------	---

## E.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Imare是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Imare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Trident Chambers, P.O. Box 146,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Imare自註冊成立以來暫無營業。

Imare董事認為，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Grand Pacific Source Limited為其直接母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GEM Global Yield Fund Limited為其最終母公司。

### 2. 採納新頒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Imare已採納切合其營運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頒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 3.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需要採用若干關鍵之假設及估計，亦需要董事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作出判斷。涉及關鍵判斷之範疇及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財務資料附註4披露。

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3.1 外幣換算

####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財務資料所包括之項目均以Imare運營所處主要運營地區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呈列，港元為Imare之呈列貨幣。Imare之功能貨幣為美元。

#### (ii) 財務資料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外幣貨幣資產和負債按結算日通行之匯率進行折換，由此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均計入收益表。

### 3.2 金融工具之確認及取消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Imare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之其中之一方時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當收取資產之現金流之合約權利終止時，Imare實質上轉讓了所有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或者Imare既無實質上轉讓亦無取得所有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但無保留對資產之控制權，則取消對金融資產之確認。當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取代價之金額間之差額，以及已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損益應在收益表中確認。

當相關合約中列明之義務已解除、取消或終止時，則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已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支付代價間之差額在收益表中確認。

### 3.3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為帶固定性或確定性支付條件而不在活躍市場掛牌之非衍生性金融資產，首先以公平值確認，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扣除減值撥備。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在有客觀證據證明Imare無法根據原有應收款項原項目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時予以確認。撥備金額為應收款項賬面值與以初次確認時之實際利率貼現之預計未來現金流現值之差異。該撥備金額於收益表確認。

倘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數額增加客觀上與於確認減值後所引致之事件有關時，則減值虧損會於隨後期間予以撥回並在收益表確認，惟該應收款項於減值獲撥回之日之賬面值以不得超過倘未有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為限。

### 3.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短期而流動性極高之投資，而此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而不涉及重大價值變動之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也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屬Imare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之銀行透支。

### 3.5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股本工具乃證明Imare於經扣除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以下為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

#### (i)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如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

#### (ii) 股本工具

Imare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 3.6 稅項

所得稅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前應付稅項乃按本期間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是因為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從不課稅或扣稅之項目。Imare 之當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前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異確認為遞延稅項，並使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賬。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一般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而可能出現可用作抵扣可扣稅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務抵免之應課稅溢利時則提撥遞延稅項資產。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暫時差異，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結算日作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全部或部份資產得以收回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以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在相當制度上已制定之稅率為基準，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內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與遞延稅項有關之項目直接於權益中扣除或計入，則該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僅可在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有合法權利互相抵銷及所得稅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及 Imare 擬清償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淨值之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 3.7 關聯人士

以下人士被視為 Imare 關聯人士：

- (i) 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間接控制 Imare 或受 Imare 控制或與 Imare 受到共同控制；擁有 Imare 權益而可對 Imare 發揮重大影響力；或與他人共同擁有 Imare 控制權之人士；
- (ii) 聯營公司；
- (iii) 合資企業；

- (iv) Imare 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v) (i)或(iv)項所述人士之直系親屬；
- (vi) (iv)或(v)項所述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vii) 該人士乃Imare或與Imare有關聯之實體為其僱員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3.8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Imare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預期導致含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外流，在可作出可靠估計時，便會就該未有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計提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資源之現值計提撥備。

倘若含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之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 3.9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提供有關Imare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宜之結算日後事項乃調整事項，並反映於財務資料中。屬不可調整事項之結算日後事項如為重要者，會在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

## 4. 主要估計

### 估計未明朗因素之主要來源

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結算日進行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其對下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具有重大風險並導致重大調整，在下文論述。

#### 4.1 呆壞賬減值虧損

Imare呆壞賬減值虧損乃根據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程度之評估而定，其中包括每個債務人之當前信譽及過往償債表現。當某些事件或變動情況顯示款項餘額有可能無法收取時，則減值產生。識別呆壞賬要求使用判斷及估計。倘實際結果不同於原來之估計，這種差異將會影響其他應收款項及呆壞賬

支出在已變更估計之年份中之賬面值。倘債務人財務狀況日趨惡化，削弱其付款能力，則可能須要作出額外撥備。

## 5. 財務風險管理

Imare經營活動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Imare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Imare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 5.1 外幣風險

Imare面對之外幣風險很小，因為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美元計值。Imare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Imare將密切監控其外幣風險，並考慮在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5.2 信貸風險

載於資產負債表之應收直接母公司款項之賬面值即Imare金融資產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

應收直接母公司款項由董事密切監察。

### 5.3 流動資金風險

Imare之政策乃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 5.4 利率風險

由於Imare並無計息資產及負債，故其經營現金流量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 5.5 公平價值

反映於資產負債表之Imare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6. 營業額

Imare 尚未開業，故於有關期間內並無收益。

## 7. 分部資料

Imare 尚未開業，故並無呈列業務或地區分部資料。

## 8.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有關期間內 Imare 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無需提撥香港利得稅。

於結算日，由於並無出現暫時性差異，故並未於財務資料中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 9. 期內溢利

Imare 期內溢利乃扣除以下各項後列賬：

	從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期間 港元
董事酬金	
- 董事	-
- 用於管理層	-
員工成本	-
	<u>                    -</u>

## 10. 應收直接母公司款項

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11. 股本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港元

法定、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之普通股	390,030
	<u>                    390,030</u>

Imare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註冊成立，並配發 50,000 股每股面值 1 美元之普通股作為初期營運資金。

Imare管理資本之目標是保障Imare進行持續經營之能力，並通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而提高股東回報率。

Imare設定與風險成比例之資本額。Imare根據經濟條件之變化及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資本結構並作出相應調整。為了維持並調整資本結構，Imare可調整股息之支付、發行新股、購回股份、舉新債、贖回現存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Imare並無受制於任何外部施加之資本要求。

## 12.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概無重大事項。

## 13. 後續財務報表

概無就Imare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繼後之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香港  
九龍  
觀塘  
興業街16-18號  
美興工業大廈  
6樓A1室  
挑戰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羅申美會計師行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 IMARE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業績

Imare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註冊成立，其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該公司自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經營任何業務，而其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之收益及溢利均為零。

### 應收直接母公司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應收直接母公司Grand Pacific款項約390,000港元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Imare之資產淨值約為390,000港元。

####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Imare概無抵押其任何資產。

### 資本負債率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Imare之資本負債率為零，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

### 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Imare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即其註冊成立日期)以來並無持有任何公司之權益。因此，Imare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 未來計劃

Imare於完成瑞成購股協議時將持有鴻欣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此乃買賣協議之先決條件之一。於收購事項完成時，Imare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或然負債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披露之Imare財務資料顯示Imare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沒有任何或然負債。

**資本架構**

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期間，Imare 主要靠股本滿足營運資金及其他資本要求所需。

**僱員之資料**

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Imare 並無聘有任何員工。

**外匯風險承擔**

Imare 之財務資料以港元列示，而其功能貨幣為美元。Imare 之外匯風險承擔極低，因其絕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與負債主要以美元計值。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其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間，Imare 概無錄得任何匯兌盈虧。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羅申美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報告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RSM Nelson Wheeler**  
羅申美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  
二十九字樓

敬啟者：

吾等於下文載列吾等就鴻欣集團有限公司(「鴻欣」)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鴻欣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報告，以收錄於挑戰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就建議收購Imare Compan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事項而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中。

鴻欣乃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八日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報告日期，鴻欣有以下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日期	註冊資本	鴻欣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活動
鄂爾多斯市啟杰蒙西煤化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人民幣80,000,000元	70%	尚未開展業務

附註：鄂爾多斯市啟杰蒙西煤化有限公司為成立於中國之中外合資公司。於本報告日期，尚未繳付註冊資本。

組成鴻欣集團之所有公司均已採納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其財政年度之年結日。

鴻欣並未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編製法定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鄂爾多斯市啟杰蒙西煤化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起並未編製法定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已審視鴻欣集團所有公司有關期間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相關財務報表」），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審計指引第3.340號「招股書及報告會計師」之規定開展其他必要的額外性程序。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從相關財務報表中編製。吾等就編製報告以收錄於通函認為概無必要之調整。

鴻欣集團各公司之董事負責編製相關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負責包含本報告之通函之內容。吾等之責任是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製本報告中所列之財務資料，以就財務資料形成獨立意見並向閣下匯報。

吾等規劃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所有資料及說明，以提供充分證據從而合理保證財務資料不存在任何重大之錯誤陳述。誠如財務資料附註11所列，基於接近收購該聯營公司日期一獨立第三方收購鴻欣全部已發行股本之相關交易，鴻欣之董事認為，該聯營公司於收購日期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達371,000,000港元。然而，吾等所獲得之證據有限，蓋因上述交易無法提供有關該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充分資料，令吾等信納分佔聯營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374,477,460港元，及鴻欣集團分佔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聯營公司成本部份為127,068,200港元。

對以上數據之任何調整均有可能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造成重大影響。

由於上述證據之局限所造成之潛在重大影響，吾等無法作出意見以證明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鴻欣及鴻欣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狀況及鴻欣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情況。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財務資料真實而公平地反映了鴻欣及鴻欣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鴻欣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

## 財務資料

## A.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營業額	7	-	-	-
銷貨成本		-	-	-
毛利		-	-	-
其他收入 — 利息收入		-	-	10
鴻欣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 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 淨值超出收購聯營公司 成本之部分	11	-	-	127,068,200
行政開支		(6,767)	(6,768)	(3,525,870)
除稅前(虧損)/溢利		(6,767)	(6,768)	123,542,340
所得稅支出	9	-	-	-
鴻欣權益持有人 應佔年度 (虧損)/溢利	10	(6,767)	(6,768)	123,542,340

## B.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1	—	—	374,477,460
<b>流動資產</b>				
銀行及現金結餘		5,013	3,965	4,497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12	—	—	247,409,260
銀行透支，無抵押		80	—	304
應付董事款項	13	33,750	39,550	51,114
		33,830	39,550	247,460,678
<b>流動負債淨額</b>		<b>(28,817)</b>	<b>(35,585)</b>	<b>(247,456,181)</b>
<b>(負債)／資產淨額</b>		<b>(28,817)</b>	<b>(35,585)</b>	<b>127,021,279</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4	1,000	1,000	1,000
儲備		(29,817)	(36,585)	127,020,279
<b>權益總額</b>		<b>(28,817)</b>	<b>(35,585)</b>	<b>127,021,279</b>



## C.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港元	外幣換算儲備 港元	(累積虧損)／ 保留溢利 港元	總權益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000	—	(23,050)	(22,050)
年度虧損	—	—	(6,767)	(6,767)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000	—	(29,817)	(28,817)
年度虧損	—	—	(6,768)	(6,76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000	—	(36,585)	(35,585)
匯兌差額	—	3,514,524	—	3,514,524
於權益直接確認之 收入淨額	—	3,514,524	—	3,514,524
年度溢利	—	—	123,542,340	123,542,340
年內已確認收入及 開支總額	—	3,514,524	123,542,340	127,056,86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u>1,000</u>	<u>3,514,524</u>	<u>123,505,755</u>	<u>127,021,279</u>

## D.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b>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虧損)／溢利	(6,767)	(6,768)	123,542,340
鴻欣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 負債及或然負債之 公平淨值超出收購 聯營公司成本之部分	—	—	(127,068,200)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虧損	(6,767)	(6,768)	(3,525,860)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5,800	5,800	11,564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b>	<b>(967)</b>	<b>(968)</b>	<b>(3,514,296)</b>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	—	3,514,524
<b>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5,900</b>	<b>4,933</b>	<b>3,965</b>
<b>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4,933</b>	<b>3,965</b>	<b>4,193</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b>			
銀行及現金結餘	5,013	3,965	4,497
銀行透支	(80)	—	(304)
	<b>4,933</b>	<b>3,965</b>	<b>4,193</b>

## E. 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11	—	—	243,894,736
<b>流動資產</b>				
銀行及現金結餘		5,013	3,965	4,497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12	—	—	247,409,260
銀行透支，無抵押		80	—	304
應付董事款項	13	33,750	39,550	51,114
		33,830	39,550	247,460,678
<b>流動負債淨額</b>		<b>(28,817)</b>	<b>(35,585)</b>	<b>(247,456,181)</b>
<b>負債淨額</b>		<b>(28,817)</b>	<b>(35,585)</b>	<b>(3,561,445)</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4	1,000	1,000	1,000
儲備	15	(29,817)	(36,585)	(3,562,445)
<b>權益總額</b>		<b>(28,817)</b>	<b>(35,585)</b>	<b>(3,561,445)</b>

## F. 財務資料附註

### 1. 一般資料

鴻欣是根據香港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鴻欣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灣仔道133號星航資訊中心26樓。

鴻欣為投資控股公司。

鴻欣董事認為，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瑞成投資有限公司為其最終母公司。

### 2. 持續經營基礎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鴻欣集團之流動負債淨額為247,456,181港元。這一條件表明存在著重大之不確定因素，可能對鴻欣集團之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因此，鴻欣集團可能無力在正常之營運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清償其負債。

財務資料乃根據持續經營之基礎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最終母公司之財務支持，從而以足夠之融資滿足鴻欣集團之營運資本要求。最終母公司已同意向鴻欣集團提供足夠資金以清償到期債務。因此，董事認為以持續經營之基礎編製財務資料為恰當。若鴻欣集團無法以持續經營繼續經營，則須對財務資料進行相應調整以分別調節其資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就任何可能出現之其他負債作出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 3. 採納新頒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鴻欣集團已採納切合其營運及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所有新頒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鴻欣集團並無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頒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鴻欣集團已評估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但目前尚未能列出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其營運及財務狀況有否重大影響。

### 4. 主要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財務資料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資料需要採用若干關鍵之假設及估計，亦需要董事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作出判斷。涉及關鍵判斷之範疇及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財務資料附註5披露。

於編製財務資料時應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4.1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已計入鴻欣及其附屬公司編製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鴻欣集團可控制之實體。控制是指對一個實體有權規管財政及運營政策因而從其之活動中取得利益。當評估鴻欣集團有否控制時，於現時可行使或可換回存在及潛在投票之影響，均會考慮。

附屬公司自控制轉入鴻欣集團之日期起全數綜合計算，彼等於控制終止時，即剝離。

鴻欣集團旗下公司之公司間交易、結餘及在交易中產生之未確定利益已對銷。未確定之虧損亦對銷，除有關交易之證明指資產之轉移出現減值。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如有需要將修改以確保其與鴻欣集團採納之政策保持一致。

在鴻欣之資產負債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入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以鴻欣之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 4.2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指鴻欣集團可施予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乃指有權參與一間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但未能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於評估鴻欣集團是否擁有重大影響力時，會考慮現時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投票權之存在及影響。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根據權益會計法最初按成本值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所購入聯營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均按收購日之公平值計算。收購成本超逾鴻欣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部份列為商譽。商譽計入投資之賬面值，並就投資減值進行評估。鴻欣集團分佔可辨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逾收購成本之任何數額於綜合收益表內確認入賬。

鴻欣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損益於綜合收益表確認，其分佔聯營公司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綜合儲備確認。收購後聯營公司累計權益變動按有關投資賬面值作調整。當鴻欣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在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鴻欣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鴻欣集團對聯營公司有此承擔義務或已代聯營公司支付款項。倘該聯營公司其後錄得溢利，僅在鴻欣集團應佔溢利與以往未確認之分佔虧損相抵後，鴻欣集團方可繼續確認其分佔溢利。

鴻欣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之未變現溢利以鴻欣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對銷。未變現虧損亦可予以對銷，惟可證實已轉讓資產減值之未變現虧損則不在此列。倘有需要時，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會作出調整，以確保符合鴻欣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

在鴻欣資產負債表中，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以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入賬。聯營公司之業績以鴻欣之已收及應收股息為基準入賬。

#### 4.3 外幣換算

#####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鴻欣集團旗下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均以該實體主要運營地區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財務資料乃以港元呈列，港元為鴻欣之功能及呈列貨幣。

##### (ii) 各實體之財務報表之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匯率折算為功能貨幣。外幣貨幣資產和負債按結算日通行之匯率進行折換，由此產生之匯兌收益及虧損計入收益表。

##### (iii) 綜合賬目時之換算

鴻欣集團旗下所有實體如持有與鴻欣呈列貨幣不同之功能貨幣，其業績及財務狀況按以下方法換算為鴻欣之呈列貨幣：

- 每項資產負債表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照該資產負債表結算日之結算匯率換算；
- 每項收益表之收入和支出均按照平均匯率換算（但若此平均匯率未能合理反映各交易日之匯率所帶來之累積影響，則按照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此等收入和支出）；及
- 所有匯兌差異均於外幣換算儲備內予以確認。

#### 4.4 金融工具之確認及取消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鴻欣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之其中之一方時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

當收取資產之現金流之合約權利終止時，鴻欣集團實質上轉讓了所有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或者鴻欣集團既無實質上轉讓亦無取得所有資產所有權之風險及回報，但無保留對資產之控制權，則取消對金融資產之確認。當取消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取及應收取代價之金額間之差額，以及已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之累計損益應在收益表中確認。

當相關合約中列明之義務已解除、取消或終止時，則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已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支付代價間之差額在收益表中確認。

#### 4.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之活期存款，及短期而流動性極高之投資，而此等投資可以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之現金而無涉及重大價值變動之風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也包括須按要求償還及屬鴻欣集團現金管理不可分割部分之銀行透支。

#### 4.6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及金融負債和股本工具之定義予以分類。股本工具乃證明鴻欣集團於經扣除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以下為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所採納之會計政策。

(i)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利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如折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

(ii) 股本工具

鴻欣發行之股本工具乃按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 4.7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於鴻欣集團可取得經濟利益且能夠可靠計算收益時予以確認。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入賬。

#### 4.8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收益表確認。

#### 4.9 稅項

所得稅指本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當前應付稅項乃按該年度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中所報溢利不同，是因為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從不課稅或扣稅之項目。鴻欣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實行或大致上已實行之稅率計算。

財務資料中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間之差異確認為遞延稅項，並使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列賬。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一般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而可能出現可用作抵扣可扣稅暫時差異、未動用稅項虧損及未動用稅務抵免之應課稅溢利時則提撥遞延稅項資產。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暫時差異，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惟若鴻欣集團可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及暫時差異可能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之情況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各結算日作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讓全部或部份資產得以收回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乃以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在相當制度上已制定之稅率為基準，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內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於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收益表，惟倘與遞延稅項有關之項目直接於權益中扣除或計入，則該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僅可在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有合法權利互相抵銷及所得稅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及鴻欣集團擬清償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淨值之情況下，方可互相抵銷。

#### 4.10 關聯人士

以下人士被視為鴻欣集團關聯人士：

- (i) 直接或透過一間或多間中介公司間接控制鴻欣集團或受鴻欣集團控制或與鴻欣集團受到共同控制；擁有鴻欣集團權益而可對鴻欣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與他人共同擁有鴻欣集團控制權之人士；
- (ii) 聯營公司；
- (iii) 合資企業；
- (iv) 鴻欣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
- (v) (i)或(iv)項所述人士之直系親屬；
- (vi) (iv)或(v)項所述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共同控制或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或擁有重大投票權之實體；或
- (vii) 該人士乃鴻欣集團或與鴻欣集團有關聯之實體為其僱員而設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4.11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若鴻欣集團須就過往事件承擔法律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該責任預期導致含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外流，在可作出可靠估計時，便會就該未有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計提撥備。如果貨幣時間價值重大，則按預計履行責任所需資源之現值計提撥備。

倘若含有經濟效益之資源外流之可能性較低，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之估計，便會將該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存在與否之潛在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但假如這類資源外流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 4.12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提供有關鴻欣集團狀況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宜之結算日後事項乃調整事項，並反映於財務資料中。屬不可調整事項之結算日後事項如為重要者，會在財務資料附註中披露。

### 5. 關鍵判斷

#### 關鍵判斷於會計政策之應用

於應用會計政策時，董事已作出以下對財務資料內所確認金額有最大影響之判斷。

#### 持續經營基礎

財務資料乃根據持續經營基礎進行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控股股東之財務支持，從而以足夠之融資應付鴻欣集團之營運資本要求。詳細解釋見財務資料附註2。



鴻欣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出聯營公司成本之部分

在作出判斷時，鴻欣集團認為因收購內蒙古蒙西礦業有限公司49%股權須由鴻欣支付之244,000,000港元(人民幣231,700,000元)代價，以及因收購鴻欣全部已發行股本須由買方支付之127,000,000港元(人民幣119,000,000元)之額外代價即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鴻欣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達127,000,000港元(人民幣119,000,000元)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中確認，因董事認為代價乃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提出。

## 6. 財務風險管理

鴻欣集團經營活動面臨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鴻欣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專注於金融市場之不可預測性，並尋求盡量減低對鴻欣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 6.1 外幣風險

鴻欣集團面對之外幣風險很小，因為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均主要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鴻欣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鴻欣集團將密切監控其外幣風險，並考慮在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如港元兌人民幣下跌5%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該年度之稅後溢利應下降7,422,278港元(二零零六年：零港元)，主因乃以人民幣計值之其他應付款項之外匯虧損所致。如港元兌人民幣上升5%而所有其他變數不變，該年度之稅後溢利應上升7,422,278港元(二零零六年：零港元)，主因乃以人民幣計值之其他應付款項之外匯增益所致。

### 6.2 信貸風險

載於資產負債表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之賬面值即鴻欣集團金融資產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

在現金及銀行結餘方面，由於交易方均為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之銀行，因此只存在有限之信貸風險。

### 6.3 流動資金風險

鴻欣集團之政策乃定期監控現時及預期之流動資金需求，確保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鴻欣集團金融負債之到期情况分析：

	少於一年 港元	一至二年 港元	二至五年 港元	五年以上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透支	80	—	—	—
應付董事款項	33,750	—	—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董事款項	39,550	—	—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透支	304	—	—	—
其他應付款項	247,409,260	—	—	—
應付董事款項	51,114	—	—	—

## 6.4 利率風險

由於鴻欣集團並無重大計息資產及負債，故其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

## 6.5 公平價值

反映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鴻欣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7. 營業額

鴻欣集團暫無業務，故於有關期間內並無收益。

## 8. 分部資料

鴻欣集團暫無業務，故並無呈列業務或地區分部資料。

## 9.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有關期間內鴻欣集團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提撥香港利得稅。

根據有關中國法律及法規，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開業，故並無作出相關撥備。

於結算日，由於並無出現重大暫時性差異，故並未於財務資料中就遞延稅項作出撥備。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虧損)/溢利乘以香港利得稅稅率所計算金額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6,767)	(6,768)	123,542,340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17.5% (二零零六年：17.5%， 二零零五年：17.5%)之稅款	(1,185)	(1,185)	21,619,909
不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	(22,236,936)
不獲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185	1,185	617,027
所得稅開支	<u>-</u>	<u>-</u>	<u>-</u>

## 10. 年度(虧損)/溢利

鴻欣集團年度(虧損)/溢利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董事酬金	-	-	-
- 董事	-	-	-
- 用於管理層	-	-	-
員工成本	-	-	-
匯兌虧損淨額	<u>-</u>	<u>-</u>	<u>3,514,334</u>

## 1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鴻欣集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非上市投資 分佔淨資產		—	—	374,477,460
		鴻欣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非上市投資，成本		—	—	243,894,736
名稱	註冊地點	繳足股本	應佔所有權/ 投票權/溢利 份額百分比	主要業務
內蒙古蒙西礦業 有限公司 (「蒙西礦業」)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 50,000,000元	49%	公司尚未 開展業務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鴻欣與內蒙古蒙西高新技術集團有限公司(「蒙西高新技術」)訂立協議，收購蒙西礦業 49% 股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8條「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應用權益法自其成為聯營公司之日起計賬。收購投資時，任何投資成本與投資者分佔聯營公司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間之差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之規定計賬。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八日，鴻欣之最終母公司訂立購股協議，以出售鴻欣全部已發行股本，買方同意就收購業務支付127,000,000港元(人民幣119,000,000元)之額外代價。鴻欣董事認為，由鴻欣因收購蒙西礦業而支付之244,000,000港元(人民幣231,700,000元)之代價以及由買方支付之127,000,000港元(人民幣119,000,000元)額外代價為蒙西礦業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因此，鴻欣集團分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聯營公司成本之部分達127,000,000港元(人民幣119,000,000元)。

以下為鴻欣集團之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總資產		—	—	764,239,714
總負債		—	—	—
淨資產		—	—	764,239,714
鴻欣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淨資產		—	—	374,477,460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總收益		—	—	—
年度總溢利		—	—	—
鴻欣集團分佔聯營公司年度溢利		—	—	—

## 12.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主要為應付收購聯營公司賣方之款項。

## 13. 應付董事款項

該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 14. 股本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之 普通股	<u>10,000</u>	<u>10,000</u>	<u>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000 股每股面值 1 港元之 普通股	<u>1,000</u>	<u>1,000</u>	<u>1,000</u>

鴻欣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是保障鴻欣集團作持續經營之能力，並通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而提高股東回報率。

鴻欣集團設定與風險成比例之資本額。鴻欣集團根據經濟條件之變化及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資本結構並作出相應調整。為了維持並提高資本結構，鴻欣集團可調整股息之支付、發行新股、購回股份、舉新債、贖回現存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少債務。

鴻欣並無受制於任何外部施加之資本要求。

## 15 儲備

## (a) 鴻欣集團

鴻欣集團之儲備及其變動情況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呈列。

## (b) 鴻欣

	累計虧損 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3,050)
年度虧損	<u>(6,767)</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9,817)
年度虧損	<u>(6,768)</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6,585)
年度虧損	<u>(3,525,860)</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3,562,445)</u></u>

## 16. 資本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五年 港元	二零零六年 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就對聯營公司出資之 未付餘額之已定約 但尚未於財務資料 中計提之資本開支	-	-	38,707,750

根據鴻欣、蒙西高新技術及上海意歐汽車銷售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之股權合資協議，鴻欣在蒙西礦業中擁有49%之投資，其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於中國註冊成立，經營期限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為期30年。蒙西礦業從事黏土開採、煤碳銷售、礦煤洗選及煤加工業務。鴻欣集團在蒙西礦業之相應權益中之總投資成本為65,402,750港元，這一金額將由鴻欣集團以物業、廠房、設備及現金之形式籌措。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鴻欣已履行其對蒙西礦業之投資義務達26,695,000港元。

## 17.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概無重大事項。

## 18. 後續財務報表

鴻欣或其附屬公司並無就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繼後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香港  
九龍  
觀塘  
興業街16-18號  
美興工業大廈  
6樓A1室  
挑戰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羅申美會計師行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 鴻欣集團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財務業績

鴻欣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唯一附屬公司蒙西煤化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從未開始營業。因此，鴻欣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之收益均為零。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鴻欣集團錄得淨虧損約6,800港元，乃產生自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鴻欣集團錄得純利約123,540,000港元，乃鴻欣集團分佔於蒙西礦業49%股權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部分所確認之增益人民幣119,000,000元（約合127,070,000港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 借貸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鴻欣集團有應付董事款項分別約33,750港元、39,550港元及51,114港元，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還款期。

#### 現金及銀行結餘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鴻欣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5,013港元、3,965港元及4,497港元。

#### 資產／(虧絀)淨值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鴻欣集團之資產／(虧絀)淨值分別約(28,817)港元、(35,585)港元及127,020,000港元。

#### 資產抵押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鴻欣集團所有借貸均無抵押。

### 資本負債率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鴻欣集團之資本負債率分別為6.75、9.97及0.66，乃按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

### 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屬公司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鴻欣收購蒙西礦業49%股權，代價人民幣231,700,000元(約合247,41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蒙西礦業投資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350,700,000元(約合374,48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收購代價尚未結清，並在鴻欣集團賬簿中記作其他應付款約247,410,000港元(約合人民幣231,700,000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鴻欣集團擁有蒙西煤化(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註冊成立)70%股本權益。蒙西煤化之註冊資本人民幣80,000,000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繳。

### 未來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鴻欣集團並無來年之任何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 或然負債

根據本通函附錄三披露之鴻欣集團財務資料顯示鴻欣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任何或然負債。

###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鴻欣集團有已訂約但未計提有關鴻欣集團尚餘未付約人民幣36,250,000元(約合38,710,000港元)之資本承擔，涉及其於蒙西礦業之總投資成本人民幣61,250,000元(約合65,410,000港元)之49%份額。

###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鴻欣集團主要以股本、儲備及應付董事款項滿足其資本要求。

### 僱員之資料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鴻欣集團並無聘有任何員工。

### 外匯風險承擔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各年，鴻欣集團之財務資料以港元列示，而其功能貨幣為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各年內概無所謂匯率風險承擔之財務影響。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鴻欣集團因收購蒙西礦業49%股權並錄得匯兌虧損約3,510,000港元，而有關代價以人民幣計值但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結清。倘人民幣兌港元持續升值，鴻欣集團之財務狀況將轉壞，因其負債及資本承擔主要以人民幣計值。



## A.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緒言

隨附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經編製以說明建議收購Imare Compan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可能對本集團財務資料造成之影響。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之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會計師報告之Imare Company Limited(「Imare」)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日(註冊成立日期)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會計師報告之鴻欣集團有限公司(「鴻欣」)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而編製，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完成。

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根據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會計師報告之Imare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負債表以及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三所載會計師報告之鴻欣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而編製，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

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以多個假設、估計、不明朗因素和目前所掌握之資料為依據，其目的僅作為說明用途。因此，由於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不確定性質使然，其可能未能真實全面地反映收購事項於其中顯示之日期實際發生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應實現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再者，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亦並非旨在預測經擴大集團日後之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現金流量。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與附錄一所載本集團之財務資料、附錄二所載Imare之財務資料及附錄三所載鴻欣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鴻欣集團」)之財務資料以及本通函其他地方所包含之其他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 B. 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Imare			小計 港元	備考調整 港元	附註	經擴大 集團 港元
	本集團 截至 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 止年度 港元	從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日(註冊 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 三十一日期間 港元	鴻欣集團 截至 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 止年度 港元				
營業額	299,298,481	-	-	299,298,481			299,298,481
銷貨成本	(200,308,299)	-	-	(200,308,299)			(200,308,299)
毛利	98,990,182	-	-	98,990,182			98,990,182
其他收入	1,879,226	-	10	1,879,236			1,879,236
鴻欣集團分估可 識別資產、負債 及或然負債之 公平淨值超出 收購聯營公司 成本之部分	-	-	127,068,200	127,068,200	(127,068,200)	(ix)	-
銷售及分銷成本	(40,571,027)	-	-	(40,571,027)			(40,571,027)
行政及 其他營運開支	(43,606,641)	-	(3,525,870)	(47,132,511)	3,514,524	(ix)	(43,617,987)
經營溢利	16,691,740	-	123,542,340	140,234,080			16,680,404
融資成本	(748,945)	-	-	(748,945)	(10,006,875) (76,087,875)	(v) (vi)	(86,843,695)
除稅前溢利/ (虧損)	15,942,795	-	123,542,340	139,485,135			(70,163,291)
所得稅開支	(69,000)	-	-	(69,000)			(69,000)
年度/期內 溢利/(虧損)	15,873,795	-	123,542,340	139,416,135			(70,232,291)

## C.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Imare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元	鴻欣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小計 港元	備考調整 港元	附註	經擴大 集團 港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8,313,143	-	-	18,313,143			18,313,143
預付土地租金	1,389,653	-	-	1,389,653			1,389,653
無形資產	334,463	-	-	334,463			334,463
商譽	-	-	-	-	446,265,408	(iv)	446,265,408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	-	374,477,460	374,477,460			374,477,460
	<u>20,037,259</u>	<u>-</u>	<u>374,477,460</u>	<u>394,514,719</u>			<u>840,780,12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540,920	-	-	18,540,920			18,540,920
應收貿易賬款及 應收票據	50,008,088	-	-	50,008,088	390,030	(xi)	50,398,118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4,689,931	-	-	4,689,931			4,689,931
應收直接母公司 款項	-	390,030	-	390,030	(390,030)	(xi)	-
流動稅項資產	184,754	-	-	184,754			184,754
已抵押銀行存款	3,521,425	-	-	3,521,425			3,521,425
銀行及現金結餘	46,185,811	-	4,497	46,190,308	750,000,000 (546,000,000) (18,750,000) (26,500,000)	(ii) (iii) (v) (vii)	204,940,308
	<u>123,130,929</u>	<u>390,030</u>	<u>4,497</u>	<u>123,525,456</u>			<u>282,275,456</u>
<b>總資產</b>	<u>143,168,188</u>	<u>390,030</u>	<u>374,481,957</u>	<u>518,040,175</u>			<u>1,123,055,583</u>

	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元	Imare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港元	鴻欣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小計 港元	備考調整 港元	附註	經擴大 集團 港元
<b>權益</b>							
股本	5,400,000	390,030	1,000	5,791,030	2,300,000 (1,000) (390,030)	(i) (iv) (iv)	7,700,000
儲備	50,216,830	-	127,020,279	177,237,109	25,300,000 (9,150,815) (127,020,279)	(i) (v) (iv)	66,366,015
總權益	<u>55,616,830</u>	<u>390,030</u>	<u>127,021,279</u>	<u>183,028,139</u>			<u>74,066,015</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 及應付票據	39,457,334	-	-	39,457,334			39,457,334
其他應付款項 及應計款項	28,895,381	-	247,409,260	276,304,641	(233,871,029) 51,114	(iii) (xi)	42,484,726
應付股息	14,489	-	-	14,489			14,489
已收銷售按金	8,330,144	-	-	8,330,144			8,330,144
應付董事款項	-	-	51,114	51,114	(51,114)	(xi)	-
銀行透支，無抵押	-	-	304	304			304
短期借貸	10,091,277	-	-	10,091,277			10,091,277
長期借貸之即期部分	281,922	-	-	281,922			281,922
	<u>87,070,547</u>	<u>-</u>	<u>247,460,678</u>	<u>334,531,225</u>			<u>100,660,196</u>
<b>非流動負債</b>							
長期借貸	480,811	-	-	480,811			480,811
可換股債券之 衍生工具部分	-	-	-	-	449,000,000	(ii)	449,000,000
可換股債券之 負債部分	-	-	-	-	471,000,000 (9,599,185)	(ii) (v)	461,400,815
遞延稅項負債	-	-	-	-	37,447,746	(iv)	37,447,746
	<u>480,811</u>	<u>-</u>	<u>-</u>	<u>480,811</u>			<u>948,329,372</u>
總負債	<u>87,551,358</u>	<u>-</u>	<u>247,460,678</u>	<u>335,012,036</u>			<u>1,048,989,568</u>
總權益及負債	<u>143,168,188</u>	<u>390,030</u>	<u>374,481,957</u>	<u>518,040,175</u>			<u>1,123,055,583</u>
<b>流動資產/(負債)</b>							
淨值	<u>36,060,382</u>	<u>390,030</u>	<u>(247,456,181)</u>	<u>(211,005,769)</u>			<u>181,615,26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6,097,641</u>	<u>390,030</u>	<u>127,021,279</u>	<u>183,508,950</u>			<u>1,022,395,387</u>

## D. 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Imare 從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日(註冊 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 三十一日期間 港元	鴻欣集團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小計 港元	備考調整 港元	附註	經擴大 集團 港元
<b>營運活動之現金流量</b>							
除稅前溢利/(虧損)	15,942,795	-	123,542,340	139,485,135	(10,006,875) (76,087,875) (123,553,676)	(v) (vi) (ix)	(70,163,291)
經調整：							
折舊	2,566,051	-	-	2,566,051			2,566,051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38,257	-	-	38,257			38,257
無形資產攤銷	54,837	-	-	54,837			54,837
鴻欣集團分佔可識別 資產、負債及或然 負債之公平淨值 超出收購聯營公司 成本之部分	-	-	(127,068,200)	(127,068,200)	127,068,200	(ix)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	77,991	-	-	77,991			77,991
融資成本	748,945	-	-	748,945	10,006,875 76,087,875	(v) (vi)	86,843,695
利息收入	(587,467)	-	-	(587,467)			(587,46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溢利/(虧損)	18,841,409	-	(3,525,860)	15,315,549			18,830,073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Imare 從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日(註冊 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 三十一日期間 港元	鴻欣集團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小計 港元	備考調整 港元	附註	經擴大 集團 港元
存貨增加	(6,583,816)	-	-	(6,583,816)			(6,583,816)
應收貿易賬款及 應收票據減少	767,238	-	-	767,238			767,238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879,196)	-	-	(1,879,196)			(1,879,196)
已收銷售按金減少	(288,117)	-	-	(288,117)			(288,117)
應付貿易賬款及 應付票據增加	7,290,079	-	-	7,290,079			7,290,079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款項增加	-	-	11,564	11,564	(11,564)	(xi)	-
	7,464,470	-	-	7,464,470	11,564	(xi)	7,476,034
產自/(用於)營運 活動之現金	25,612,067	-	(3,514,296)	22,097,771			25,612,295
已付利息	(748,945)	-	-	(748,945)			(748,945)
已付香港利得稅	(56,080)	-	-	(56,080)			(56,080)
產自/(用於)營運 活動之現金淨額	24,807,042	-	(3,514,296)	21,292,746			24,807,270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Imare 從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日(註冊 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 三十一日期間 港元	鴻欣集團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小計 港元	備考調整 港元	附註	經擴大 集團 港元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已付股息	(83,280)	-	-	(83,280)			(83,280)
已收利息	587,467	-	-	587,467			587,467
應收直接母公司款項 增加	-	(390,030)	-	(390,030)	390,030	(xi)	-
購買固定資產	(7,331,285)	-	-	(7,331,285)			(7,331,285)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21,097	-	-	21,097			21,097
收購附屬公司	-	-	-	-	(546,000,000)	(iii)	(545,996,035)
					3,965	(viii)	
購買無形資產	(389,300)	-	-	(389,300)			(389,300)
<b>用於投資活動之 現金淨額</b>	<b>(7,195,301)</b>	<b>(390,030)</b>	<b>-</b>	<b>(7,585,331)</b>			<b>(553,191,336)</b>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償還銀行貸款	(4,133,124)	-	-	(4,133,124)			(4,133,124)
借入銀行貸款	5,041,650	-	-	5,041,650			5,041,650
信託收據及應付貿易 賬款融資貸款 借貸淨額	1,826,039	-	-	1,826,039			1,826,039
償還應付融資租約	(235,970)	-	-	(235,970)			(235,970)
已付發行可換股債券 之開支	-	-	-	-	(18,750,000)	(v)	(45,250,000)
					(26,500,000)	(vii)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390,030	-	390,030	(390,030)	(xi)	-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得 款項	-	-	-	-	750,000,000	(ii)	750,000,000
<b>產自融資活動之現金 淨額</b>	<b>2,498,595</b>	<b>390,030</b>	<b>-</b>	<b>2,888,625</b>			<b>707,248,595</b>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Imare 從二零零八年 一月二日(註冊 成立日期)至 二零零八年一月 三十一日期間 港元	鴻欣集團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元	小計 港元	備考調整 港元	附註	經擴大 集團 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 增加/(減少)淨額	20,110,336	-	(3,514,296)	16,596,040			178,864,529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1,713,140	-	3,514,524	5,227,664	(3,514,524)	(ix)	1,713,140
於年/期初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4,362,335	-	3,965	24,366,300	(3,965)	(viii)	24,362,335
於年/期末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u>46,185,811</u>	<u>-</u>	<u>4,193</u>	<u>46,190,004</u>			<u>204,940,004</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之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46,185,811	-	4,497	46,190,308	750,000,000 (546,000,000) (18,750,000) (26,500,000)	(ii) (iii) (v) (vii)	204,940,308
銀行透支	-	-	(304)	(304)			(304)
	<u>46,185,811</u>	<u>-</u>	<u>4,193</u>	<u>46,190,004</u>			<u>204,940,004</u>



## E.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i) 調整旨在反映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發行代價股份影響，猶如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

港元

**股本**

發行代價股份(為230,000,000股)	2,300,000
-----------------------	-----------

**發行股份之溢價**

發行代價股份	25,300,000
--------	------------

	<u>27,600,000</u>
--	-------------------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股份之收市價為每股0.12港元，而代價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代價為27,600,000港元。根據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買賣協議」所載條款，本公司將按每股股份0.80港元配發及發行230,000,000股新股份，作為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公平值比對代價之差額概括如下：

港元

**發行代價股份之溢價**

按0.80港元發行代價股份	181,700,000
---------------	-------------

按0.12港元發行代價股份	25,300,000
---------------	------------

**短欠**

	<u>156,400,000</u>
--	--------------------

短欠達156,400,000港元，即如上述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日按0.12港元發行比對按0.80港元發行時每股公平值之差額。

- (ii) 調整乃針對收購事項所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現假設(1)以盡力基準進行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上限為750,000,000港元，如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載條款所詳述；(2)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所得為170,000,000港元，如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買賣協議」所載條款所詳述。可換股債券之年期為5年，按年息1%計息及期末派付。對可換股債券之評估由獨立特許測量師行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執行。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成份之公平值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形方法估算為449,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負債成份為471,000,000港元，即餘額。其會計處理方法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執行。

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本公司與Grand Pacific Source Limited(「賣方」)之控股公司GEM Global Yield Fund Limited(「GGYFL」)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發行而GGYFL有條件同意認購本金總額540,000,000港元之認購債券。將由GGYFL認購之認購債券構成配售可換股債券之部分。

- (iii) 調整旨在反映完成時結清銷售借貸及蒙西債務之影響，如「買賣協議」所載條款所詳述，惟受限於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中「先決條件」所載有關「買賣協議」所載條款之條款。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oastal Kingfold Finance Limited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收購Imare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惟須達成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中「IMARE集團之資料」附註2所載條款所詳述之先決條件。假設如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及收購事項總代價之公平值為總代價最多743,600,000港元並須以下列方式支付：

	港元
發行代價股份(附註i)	27,600,000
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	170,000,000
現金代價	546,000,000
	<hr/>
	743,600,000
	<hr/> <hr/>

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本公司須以現金向賣方支付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鴻欣仍欠賣方之全部墊款、貸款及債務之總額，及鴻欣就由鴻欣收購內蒙古蒙西礦業有限公司49%股權應付內蒙古蒙西高新技術集團有限公司之代價餘額。現金代價546,000,000港元包括人民幣231,700,000元(約合233,871,029港元)應付內蒙古蒙西高新技術集團有限公司及312,128,971港元(即現金代價546,000,000港元減所述人民幣231,700,000元之餘額)應付賣方，乃以發行配售可換股債券所得款項淨額撥付。假設賣方於完成前未有付款，內蒙古蒙西礦業有限公司49%股權之總代價為人民幣231,700,000元(按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匯率1.00937計相等於233,871,029港元)。所得款項用途詳情設定如下：

	港元
現金代價	546,000,000
減：內蒙古蒙西礦業有限公司 49%股權之收購代價(蒙西債務及銷售貸款)， 由鴻欣及應付予內蒙古蒙西高新技術 集團有限公司	(233,871,029)
完成時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之代價	(312,128,971)
	<u>                    </u>
	-

(iv) 鴻欣集團之商譽如下計算：

	港元
投資成本淨額(附註iii)	743,600,000
減：	
可辨認資產淨值之公平值：	
鴻欣集團之資產淨值	127,021,279
已結付銷售貸款	233,871,029
於Imare之投資	390,030
	<u>                    </u>
	361,282,338
加：	
因收購事項招致之專業費用(附註vii)	26,500,000
遞延稅項負債(附註x)	37,447,746
	<u>                    </u>
	63,947,746
商譽	<u>                    </u> <u>446,265,408</u>

假設投資成本淨額按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調整為743,600,000港元。商譽指收購事項代價及其直接相關成本超出本集團分佔鴻欣集團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之部分。由於鴻欣集團於收購完成日期之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可能與編製上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應用之公平值不同，故因收購事項而產生之實際商譽(如有)可能與上述估計之數值不同。

- (v) 調整旨在反映完成時發行配售可換股債券之配售費之影響，如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中「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所載條款所詳述。因發行配售可換股債券(猶如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發行)而產生之配售費詳情如下：

港元

涉及可換股債券債務成分之配售費	8,743,125
涉及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成分之配售費	10,006,875
	18,750,000

發行配售可換股債券產生之配售費詳情(猶如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行)如下：

港元

涉及可換股債券債務成分之配售費	9,599,185
涉及可換股債券衍生工具成分之配售費	9,150,815
	18,750,000

配售費按比例分撥入可換股債券各相關成分之價值。涉及負債成分之配售費乃分別與各有關負債對銷，而涉及衍生工具成分之配售費則直接於備考綜合收益表報銷。上述會計處理方法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執行。此調整將不會對經擴大集團繼後財政年度有持續影響。

- (vi) 調整旨在反映來自本金920,000,000港元可換股債券負債成分之實際利息開支約76,087,875港元，並假定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完成。就本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可換股債券債務成分乃按實際利率每年約18.11%釐定。此調整在繼後財政年度將對經擴大集團有持續影響。
- (vii) 調整旨在反映管理層所估計就收購事項將招致之專業費用之影響。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此類成本得資本化。
- (viii) 調整旨在反映收購事項所產生現金流對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影響(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發生)，詳情如下：

	港元
將支付賣方之代價(附註iii)	546,000,000
鴻欣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965)
	_____
收購之現金流出淨額	545,996,035
	_____

- (ix) 調整旨在對銷鴻欣集團所佔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聯營公司成本之部分及外匯虧損之影響(猶如鴻欣集團已收購其聯營公司因收購聯營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而結清應付賣方內蒙古蒙西高新技術集團有限公司之款項)，因鴻欣集團分佔可辨認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收購聯營公司成本及外匯虧損所產生之效應對經擴大集團之備考綜合收益表並無財務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完成)。
- (x) 調整旨在反映因中國股息預扣稅所產生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項下之應課稅暫時差異之影響。此乃基於本集團聯營公司賬面值之10%計算。
- (xi) 調整旨在反映應收直接母公司款項重新分類為其他應收款項、應付董事款項分類為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對銷Imare股本之影響(猶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發生)。

## F.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申報會計師函件

以下為獨立申報會計師羅申美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之函件全文，僅供載入本通函。

**RSM Nelson Wheeler**  
羅申美會計師行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香港  
恩平道二十八號  
利園二期  
嘉蘭中心  
二十九字樓

敬啟者：

吾等謹就挑戰者集團有限公司(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以提供有關建議收購Imare Compan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可能對 貴集團財務資料產生之影響之資料，並供收錄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附錄四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已刊載於通函第134頁至第146頁。

###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段，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收錄於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7)段之規定，吾等之責任乃就該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提出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就吾等先前所提供用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財務資料之任何其他報告，除了對吾等於出具報告送交之報告收件人外，吾等並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 意見之基礎

吾等依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申報準則300之「投資通函中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之要求開展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及其原始憑證，考慮各項調整之相關憑證，並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該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該等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進行獨立審視。

吾等規劃並開展工作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詮釋，以獲得充分之證據以合理保證該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列明基準妥善編製，且該等基準符合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以及有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妥當。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乃基於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和假設編製，而因著其假設性之性質所限，故不確保或能顯示日後將發生之任何事件，亦未必可能反映：

-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將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將來期間之業績或現金流量。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列明基準妥善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章第31(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香港  
九龍  
觀塘  
興業街16-18號  
美興工業大廈  
6樓A1室  
挑戰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羅申美會計師行  
香港  
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 債務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訂下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有約3,200,000港元之未償還借貸，其中包括約3,200,000港元之應付少數股東無抵押及無擔保款項。

除上述款項以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之集團間負債及正常應付貿易賬款之外，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日，經擴大集團並無其他未償還按揭、押記、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或貸款及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 營運資金

假設全部108,000,000股配售股份及全部本金總額210,000,000港元之其餘配售可換股債券(將由GGYFL認購之認購債券除外)悉數獲配售代理配售，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認為計入經擴大集團可動用財務資源，包括其自生資金，經擴大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供其目前需要。

收購事項及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乃互為條件，並為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之一，而於可換股債券配售事項完成時將予發行之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本金總額為600,000,000港元。倘根據配售可換股債券籌集之最低本金總額為600,000,000港元，董事認為以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120,560,000港元，即使無來自股份配售事項之股本融資，經擴大集團將有足夠營運資金供其目前需要。



以下為就有關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之估值所收到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之函件及估值概要報告全文，經編製以供載入本通函。威格斯編製之估值報告全文可供查閱。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國際資產估價顧問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98號  
嘉域大廈10樓



敬啟者：

吾等已遵照閣下指示，對挑戰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持有之物業權益進行估值。吾等謹此證實曾進行視察，並作出相關諮詢，以及收集吾等認為必要之其他資料，以向閣下提呈吾等對該等物業權益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九日（「估值日」）之市值的意見，以備載入本通函內。

吾等之估值為吾等對物業權益市值所作之意見，該市值之定義為「物業經過適當推銷後，自願買家及自願賣家於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非強迫情況下於估值日進行公平交易之預計款額」。

該等物業均列為無商業價值，原因在於該等物業之租約／牌照協議屬短期、受禁止轉讓或分租、或缺乏可觀之租金溢利。

吾等於估值時，假設業主將該等物業權益在市場上求售，而並無憑藉遞延條款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類似安排，以提高該等物業權益之價值而獲益。此外，吾等之估值亦無假設任何形式之強迫銷售。

吾等已在土地註冊署進行查冊，並已獲提供有關該等物業之租約／牌照協議文件。然而，吾等並無查證文件正本以核實擁有權或是否存在並無在提交予吾等之文件上顯示之任何修訂。全部文件及租約僅用作參考用途。

吾等在相當程度上依賴 貴公司提供之資料，並接納 貴公司給予吾等有關規劃審批、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租賃、地盤及總樓面面積、發展規劃、建築成本、識別物業及其他相關事宜等之意見。吾等亦獲 貴公司知會，提供予吾等之資料中並無隱瞞或遺漏任何重要事實，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所提供之資料。

估值證書所載之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乃根據吾等從 貴公司所獲之文件中所載之資料計算，並僅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實地量度。

吾等曾視察物業外部，並在可能情況下視察其內部。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因此，吾等未能確定該等物業是否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無測試任何設施。

吾等並無進行實地調查，以核實土地狀況及設施等是否適合任何未來發展，亦無進行生態或環境測量。吾等編撰估值報告時假設該等狀況均符合要求，且於建築期間不會出現額外開支或延誤。

吾等之估值並無考慮該等物業權益所欠負之任何押記、按揭或債項，以及出售時可能產生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非另有註明，否則吾等假設該等物業權益並無附帶任何足以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出。

為物業權益估值時，吾等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第8章及由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出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內載列之規定。

該等物業權益乃根據經營特許權或租約（如第8.07條所規定）持有。按照第8.06條，吾等隨函附奉物業權益概要。估值報告全文遵照第8.06(3)條編製並提交聯交所及備查。

此致

香港  
九龍  
觀塘  
興業街16-18號  
美興工業大廈  
6樓A1室  
挑戰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 台照

代表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繼光  
註冊專業測量師  
MRICS, MHKIS, MSc (e-com)  
謹啟

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附註：何繼光先生，特許測量師，MRICS, MHKIS，在香港及澳門物業進行估值方面擁有逾十九年以上經驗，並在中國物業進行估值方面擁有逾十二年以上經驗。何先生自一九八九年起加入威格斯集團。

## 估值概要

## 貴集團在香港特許使用或租用並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八年 二月二十九日 現況下之資本值
25個在香港特許使用 或租用之物業	該等物業包括88個分散在19座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七年間落成之不同獨立多層停車場之指定車位；5個總建築樓面面積約26,261平方呎，分散在5座於一九七四年至一九八七年間落成之不同工業大廈之工業單位；及面積約6,000平方呎之地段。	該等物業由多名不同獨立第三方特許讓與或租予挑戰者汽車服務有限公司，年期不超過3年及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二日之前屆滿。目前月計特許費及租金約為1,068,000港元，不計任何營業額特許費。  車位由貴集團持有佔用作汽車保養服務中心，其餘物業則作車房、倉庫及配套辦公室用途。	無商業價值

附註：

i. 該等物業包括以下各項：

1. 灣仔港灣道1號會景閣港灣道停車場134號至138號車位。
2. 金鐘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多層停車場地下2層之指定地方。
3. 銅鑼灣禮頓道77號禮頓中心3樓302號及304號車位。
4. 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B3樓62號、63號及64號車位。
5. 港島東太古城道18號太古城中心地庫二層之指定地方。
6. 山頂山頂道118號山頂廣場地庫1層126號至129號及130號至133號車位。
7. 尖沙嘴柯士甸道8號香港童軍中心1樓1059號至1065號車位。
8. 尖沙嘴梳士巴利道18-24號新世界中心停車場地庫3樓5號至10號，36號及36A號車位。

9. 紅磡黃埔花園地庫第一層2段L113號及L114號車位。
  10. 旺角彌敦道750號始創中心停車場地庫三樓49號至52號車位。
  11. 西九龍海庭路18號奧海城二期地下45號至47號車位。
  12. 橫頭磡聯合道樂富中心A停車場A178號至A183號車位。
  13. 九龍塘達之路80號又一城P2層多層停車場之指定地方。
  14. 九龍灣宏照道38號企業廣場五期紅點14樓98號至102號車位。
  15. 牛頭角淘大商場淘大商場停車場三樓604號至607號車位。
  16. 青衣青敬路33號盈翠半島青衣城店舖停車場地下之指定地方。
  17. 大嶼山東涌達東路20號東薈城地庫2層之指定地方。
  18. 沙田沙田鄉事會路138號新城市中央廣場地庫2樓指定車位。
  19. 火炭山尾街18至24號沙田商業中心三樓五個預留私人車位。
  20. 柴灣利眾街27號德景工業大廈地下低層。
  21. 觀塘興業街16-18號興業工業中心1期A座及B座美興工業大廈地下B工廠及D工廠。
  22. 葵涌和宜合道97-107號百新工業大廈地下G01A、G02A及G03室。
  23. 柴灣康民街2號康民工業中心17樓3號工廠。
  24. 觀塘興業街16-18號美興工業大廈6樓A1單位。
  25. 元朗錦田彭家村629Q及630B15號地段。
- ii. 據 貴公司表示，挑戰者汽車服務有限公司由 貴公司間接擁有51%權益。
- iii. 貴公司確認，特許及租賃協議乃與登記業主或其代理訂立，有關協議為有效及生效。

##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刊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1)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及(3)本通函內所發表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並基於公平合理基準及假設作出。

##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可行日期；(ii)緊隨於股份配售事項完成時；(iii)緊隨於股份配售事項完成及發行代價股份時但於兌換代價可換股債券前；及(iv)緊隨於股份配售事項完成、發行代價股份及全面兌換代價可換股債券及配售可換股債券時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 (i) 於最後可行日期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港元
<u>54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5,400,000.00</u>

### (ii) 緊隨於股份配售事項完成時(附註1)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港元
<u>648,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6,480,000.00</u>

(iii) 緊隨於股份配售事項完成及發行代價股份時但於兌換代價可換股債券前  
(附註1)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港元

<u>878,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8,780,000.00</u>
------------------------------------	---------------------

## (iv) 緊隨於股份配售事項完成、發行代價股份及全面兌換代價可換股債券及配售可換股債券時(附註1及2)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00</u>
---------------------------------------	-----------------------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港元

<u>1,798,000,000</u> 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17,980,000.00</u>
--------------------------------------	----------------------

附註：

1. 假設所有108,000,000股配售股份全數由配售代理配售。
2. 受限於兌換上限，根據代價可換股債券及配售可換股債券須予發行之最高數目兌換股份分別為170,000,000股及750,000,000股兌換股份。

所有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互相地位相等，包括有關股息、表決及資本返回之權利。

配售股份、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之股份地位相等。繳足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配發繳足配售股份、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日期後宣派、作出或派付之一切股息及分派。

## 權益披露

## (i)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相關股份好倉**

董事姓名	身分	股數 (附註)	佔總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謝振聲	實益擁有人	5,400,000	1%
胡錦洪	實益擁有人	5,400,000	1%
劉瑞源	實益擁有人	540,000	0.1%
蕭兆齡	實益擁有人	540,000	0.1%
黃潤權	實益擁有人	540,000	0.1%

**附註：**

相關股份好倉指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予上述董事之購股權獲全面行使時將發行及配發之股份。

除上文披露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指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第5.46條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



## (ii)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已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i)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身分	股份數目	附註	佔總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Plow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81,001,000	1	15.00%
亨亞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1,001,000	1	15.00%
Gold Master	實益擁有人	81,000,000	2	15.00%
王偉強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1,000,000	2	15.00%
Excel Formation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60,944,000	3	11.29%
鄭裕彤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3,826,500	4	15.52%
GGYFL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附註5)	1,021,000,000		189.07%
Brown Christopher Francis	投資經理	81,000,000		15%

## (ii) 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股東名稱	身分	股份數目	附註	佔總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Gold Master	實益擁有人	81,000,000	2	15.00%
王偉強先生	受控制法團之權益	81,000,000	2	15.00%

## (iii) 於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公司名稱	身分	性質及股份類別	佔相關類別 股份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蒙西高新技術	蒙西煤化	實益擁有人	註冊資本 人民幣24,000,000元	30%

## 附註：

1. Plow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為亨亞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亨亞有限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亨亞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 Plowright Investments Limited 所持 81,001,000 股股份之權益。
2. Gold Master 由王偉強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偉強先生被視為擁有 Gold Master 所持 81,000,000 股股份之權益。
3. Excel Formation Limited 由鄭裕彤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 Excel Formation Limited 所持 60,944,000 股股份之權益。
4. 該等股份由 Huge Ma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 22,882,500 股，由 Excel Formation Limited 持有 60,944,000 股。Huge Ma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及 Excel Formation Limited 各由鄭裕彤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曹婉兒女士被視為擁有 Huge Mar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所持 22,882,500 股股份及 Excel Formation Limited 所持 60,944,000 股股份之權益。
5. Grand Pacific 擁有該 1,021,000,000 股股份中之 400,000,000 股股份。Grand Pacific 由 GGYFL 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GYFI 被視為擁有該 400,000,000 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並無其他人士（除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包括有關資本的認股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及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於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 董事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非於一年內可終止而毋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於主要股東出任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與屬法團之主要股東之間概無共有董事。

###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對經擴大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於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至該日為止）以來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概無進行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就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亦無涉及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 競爭性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擁有任何權益。

## 專家及同意書

於本通函提供意見之專家之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羅申美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	物業估值師
豐盛融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經營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可行日期，羅申美會計師行、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及豐盛融資於經擴大集團任何公司概無擁有股權，亦無權（不論是否可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公司之證券，且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刊發之經審核賬目編製至該日為止）以來，並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羅申美會計師行、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及豐盛融資各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現時之格式及內容刊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 無重大逆轉

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新發表經審核帳目截算日期）以來，董事確認本集團財務或貿易狀況並無重大逆轉。

##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乃由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本通函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並可能屬重大合約：

- (a)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Time Creation Group Limited與Global On-Line Distribution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Global On-Line 5,100股新股份(Global On-Line Distribution Limited經擴大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代價為5,100港元；及(ii)墊付股東貸款2,250,000港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八日發表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
- (b)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High Focus Group Limited與Long Capital Development Limited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訂立之股份認購協議，內容有關認購Long Capital Development Limited之5,100股新股份(Long Capital Development Limited經發行新股份擴大後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代價為10,000,000港元。股份認購協議之條款概要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發表之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刊發之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內；
- (c) 本公司(作為賣方)、STEELCASE ASIA PACIFIC HOLDINGS LLC(作為買方)及STEELCASE INC.(作為買方擔保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訂立之買賣協議(經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四日訂立之修訂協議所補充)，內容有關本公司出售而買方已同意Ultra Group Company Limited股本中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已發行股份，現金代價為13,280,000美元(相當於約103,584,000港元)，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之通函；
- (d) 買賣協議；
- (e) 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
- (f) 股份配售協議；
- (g) 供應協議；及
- (h) 認購協議。

##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以及董事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九龍觀塘興業街16-18號美興工業大廈6樓A1室。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梁雅儀小姐。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本公司之監察主任為胡錦洪先生。胡先生為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e)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已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至5.33條書面釐訂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瑞源先生、蕭兆齡先生及黃潤權博士組成，而劉瑞源先生乃審核委員會之主席。

劉瑞源先生，43歲，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劉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劉先生持有香港城市大學頒發之工商管理學(行政人員)碩士學位。彼曾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七日期間擔任百富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亦為自閉症復康網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及香港電子交易系統有限公司之業務發展總監。

蕭兆齡先生，55歲，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為蕭兆齡律師事務所之合夥人。蕭先生曾為曼盛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為止，現為Incutech Investments Limited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兩間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蕭先生持有法律學士學位及專業法律文憑。彼於一九九二年成為香港律師，自一九九三年獲認可為英格蘭及威爾斯之事務律師，主要處理商業及企業財務事宜。

黃潤權博士，50歲，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加入本集團。黃博士持有美國哈佛大學博士學位，並曾任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華頓學院「傑出客席學者」。黃博士在美國及香港金融界工作多年，對企業融資、投資和衍生產品均有逾十年經驗。彼亦為香港證券學會會員。黃博士現為開明投資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及鈞濠集團有限公司、亨亞有限公司、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前稱為德信科技集團有限

公司)、保興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英發國際有限公司及乾坤燭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博士曾任希域投資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七日為止。以上均為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

- (f) 本通函中英文如有歧異，以英文版為準。

### 備查文件

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其後十四日(包括該日)內任何營業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可於趙不渝馬國強律師事務所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1號怡和大廈41樓)查閱下列文件之副本：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年報；
- (c) Imare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d) 鴻欣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 (e)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f) 羅申美會計師行函件，當中載有彼等對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意見，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
- (g)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4頁；
- (h) 豐盛融資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55頁至61頁；
- (i) 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編製之物業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五；
- (j)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k)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書面同意書；及
- (l)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及／或20章規定自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來已刊發之通函。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CHALLENG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挑戰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挑戰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二座27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由(i)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Coastal Kingfold(「**Coastal Kingfold**」)(買方)、(ii) Grand Pacific Source Limited(「**Grand Pacific**」)(賣方)及(iii) GEM Global Yield Fund Limited(「**GGYFL**」)(Grand Pacific之擔保人)就收購事項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Imare Company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鴻欣集團有限公司未付或尚欠Grand Pacific之一切借款、貸款及債項之總額(「收購事項」)，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之通函(「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所載，並經Coastal Kingfold、Grand Pacific及GGYFL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買賣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
- (b) 批准發行代價股份(定義見通函)，如通函所載及按買賣協議之條款進行，並受其規限；
- (c) 批准增設及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定義見通函)，如通函所載及按買賣協議之條款進行，並受其規限；
- (d)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或其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配發及發行因全面行使代價可換股債券隨附兌換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相應數目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

\* 僅供識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e) 授權董事(或其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於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前後，於董事(或其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時，修訂代價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及
- (f) 授權董事(或其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認為對進行或實行買賣協議、發行代價股份及發行代價可換股債券或根據買賣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理想或權宜時，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執行一切其他文件及採取步驟，並同意於董事(或其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時，就與此有關之事宜進行更改、修訂或豁免。」

### 2. 「動議」：

- (a) 批准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由本公司與東英亞洲有限公司(「東英」)訂立之有條件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如通函所載，並經本公司與東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由東英亞洲有限公司配售總本金額最多75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配售可換股債券」)，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
- (b) 批准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六日，由本公司與GGYFL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註有「D」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如通函所載，並經Coastal Kingfold、Grand Pacific及GGYFL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五日之補充協議所修訂及補充(「認購協議」)，由GGYFL配售總本金額540,000,000港元之配售可換股債券，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
- (c) 批准增設及發行配售可換股債券，如通函所載及按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如適用)認購協議之條款進行，並受其規限；
- (d) 授權董事(或其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配發及發行因全面行使配售可換股債券隨附兌換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相應數目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e) 授權董事(或其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於發行配售可換股債券前後，於董事(或其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時，修訂配售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及
- (f) 授權董事(或其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認為對進行或實行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認購協議、發行配售可換股債券或根據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及認購協議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屬必要、適當、理想或權宜時，採取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執行一切其他文件及採取步驟，並同意於董事(或其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時，就與此有關之事宜進行更改、修訂或豁免。」

### 3. 「動議：

批准：

- (a) 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由(i)鄂爾多斯市后杰蒙西煤化有限公司(客戶)與(ii)內蒙古蒙西礦業有限公司(供應商)訂立之供應協議(「供應協議」)(註有「E」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如通函所載從目標煤礦(定義見通函)提取之原煤，以及相關煤炭產品及其衍生產品，及據此擬進行之一切交易；及
- (b) 通函所示就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年根據供應協議擬進行之交易之年度上限(定義見通函)，

並授權董事(或其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採取彼等認為就供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而言屬必要、理想或權宜之任何步驟。」

### 4. 「動議重選葉孫濱先生為董事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挑戰者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振聲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興業街16-18號  
美興工業大廈  
6樓A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於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上述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至1807室，方為有效。
3.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此情形下，該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無效。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多於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代表作出之投票將被接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5. 就本通告中之第4項普通決議案，董事會建議葉孫濱先生重選為董事。其詳歷載於通函。